

# ROU ND THE CLOCK

年報 20  
14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2

# ABOUT **LO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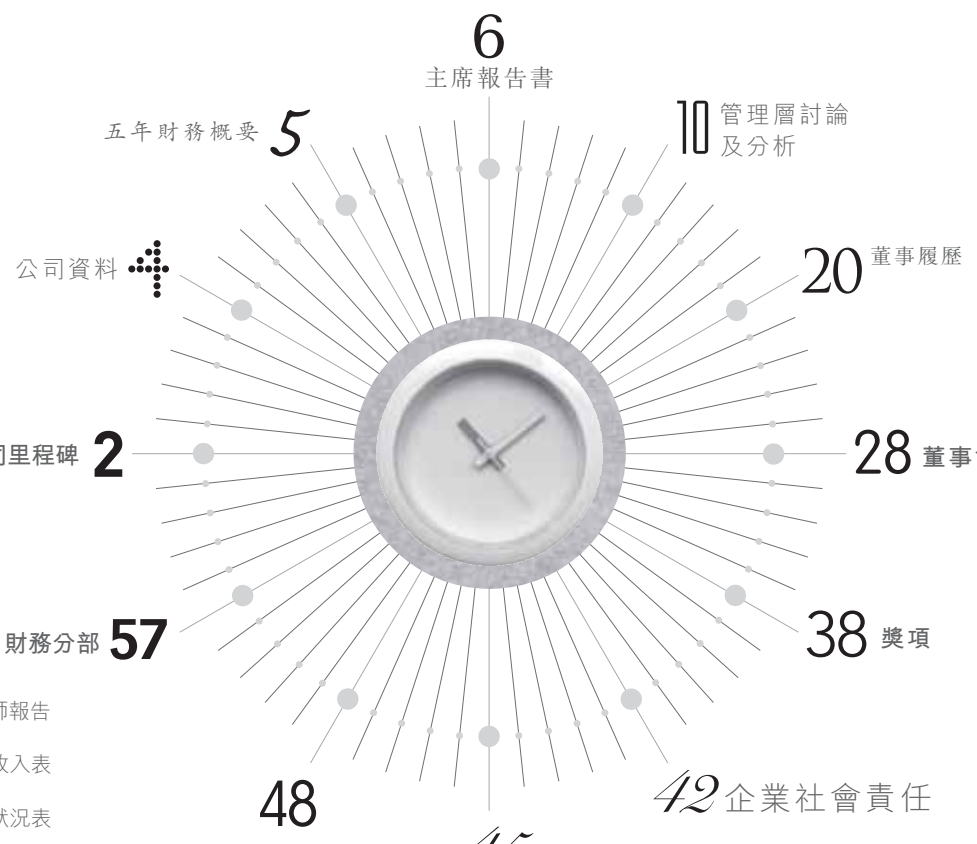
卓智財經印刷有限公司(「卓智財經」)於二零零零年成立，一直在穩固基礎上茁壯成長，至今已成為香港及亞太地區首屈一指之財經印刷公司。我們素以誠意、創意及品質見稱，並且與各行各業公司攜手合作，以最合理價格提供最佳印刷解決方案。

作為領先印刷商，我們提供優質卓越、精確無誤及極具價值之服務，在概念設計、製作、印刷、編輯服務、校對及翻譯等領域為客戶度身定制「一站式」解決方案。我們為超過1,300名客戶提供服務，涵蓋投資銀行、律師行以至各大公司，與客戶合作無間，備受信賴，足證我們作為真正世界一流印刷公司之超凡能力。

## 「時鐘」設計

整本年報特意選用時鐘設計，藉此強調我們時刻準備就緒，細心應對客戶的每一項需求，我們日以繼夜，為客戶提供從設計到客戶服務、排版以至校對之全面服務。我們之專業團隊鞠躬盡瘁，無時無刻以客為先，確保工作進展順利，以便項目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緊迫之媒體上載時限。

# 目錄



57 獨立核數師報告

59 綜合全面收入表

60 綜合財務狀況表

62 財務狀況表

64 綜合權益變動表

66 綜合現金流量表

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4 投資物業

2 公司里程碑

5 五年財務概要

6 主席報告書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 董事履歷

28 董事會報告

38 獎項

42 企業社會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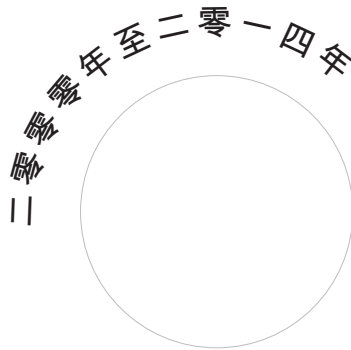
45 活動花絮

48 企業管治報告

57 財務分部

公司資料

## 公司里程碑



### 二零零零年七月

卓智財經開始於香港及亞太地區經營業務。

### 二零零一年六月

卓智財經設立首支內部翻譯團隊。

###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

新組成之銷售團隊連同卓智財經之原班精英人馬組建卓智(區域)財經印刷有限公司(「卓智(區域)」)，以擴大其市場份額。

### 二零零八年七月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成為首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財經印刷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982)。

### 二零零九年九月

於紐約舉行之國際ARC大賽中，卓智財經及卓智(地區)囊括52項大獎及獲得「香港最佳大獎」，更以最高獲獎比例獲頒「鈦金成就獎」。

### 二零一二年八月

卓智財經北京代表辦事處遷往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遠洋光華國際中心。

### 二零一三年三月

卓智財經於「香港最有價值公司服務獎2012」中，榮獲「最可信賴財經印刷夥伴」殊榮。卓智財經是唯一獲獎之財經印刷公司。

### 二零一三年八月

卓智財經於第27屆國際ARC大獎2013中，勇奪2項榮譽大獎及總共46項獎項。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本集團涉足物業投資範疇，以擴闊收入來源及致力提高股東回報。

### 二零一四年七月

於2013 LACP Vision Awards中，我們其中一份作品於「亞太區首80強獲獎年報」中獨佔鰲頭並於「全球首100強獲獎年報」中排名第二。

### 二零一四年八月

於二零一四年第28屆國際ARC大賽中，卓智財經囊括「鉑金成就獎」、3項榮譽大獎及其他62項獎項，傲視同儕。

### 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四年

卓智財經成績輝煌，迄今已獲頒之國際獎項超過600項。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李光寧先生(主席)  
謝偉先生(行政總裁)  
鍾銘女士(財務總監)  
劉偉樹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杰平博士  
孫明春博士  
謝湧海先生

### 審核委員會

陳杰平博士(主席)  
孫明春博士  
謝湧海先生

### 薪酬委員會

孫明春博士(主席)  
陳杰平博士  
謝湧海先生  
謝偉先生  
鍾銘女士

### 提名委員會

謝湧海先生(主席)  
陳杰平博士  
孫明春博士

### 法律顧問

孖士打律師行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聯席公司秘書

李妍梅女士  
李美儀女士

###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  
36樓3605室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駐百慕達代表

Codan Services Limited

### 授權代表

謝偉先生  
李妍梅女士

### 上市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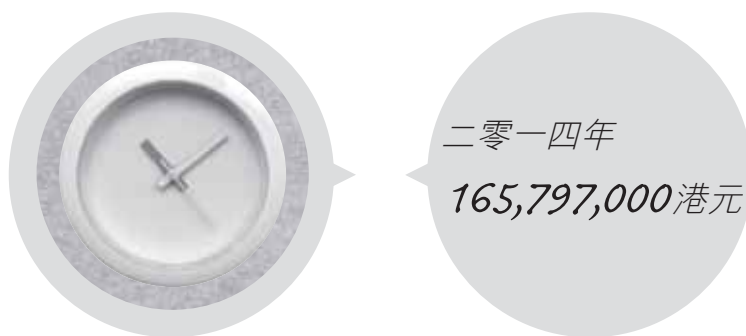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982

### 公司網址

[www.ioneholdings.com](http://www.ioneholdings.com)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業績</b>					
營業額	<b>165,797</b>	130,463	125,925	165,621	215,826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b>21,576</b>	25,344	37,325	45,691	71,880
所得稅開支	<b>(3,911)</b>	(5,442)	(5,435)	(6,795)	(12,073)
年內溢利	<b>17,665</b>	19,902	31,890	38,896	59,80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資產總值	<b>118,930</b>	311,554	287,565	267,578	266,819
負債總額	<b>(40,977)</b>	(30,668)	(20,678)	(30,797)	(50,843)
權益總額	<b>77,953</b>	280,886	266,887	236,781	215,976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卓智控股有限公司(「卓智」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

於二零一四年，儘管與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其他主要發達國家(如歐元區及日本)之間存在經濟政策及表現分歧，香港經濟仍然相當穩定。由於生產總值及出口率平穩，加上失業率及通脹率偏低，因此香港經濟溫和增長。然而，自去年起，本地消費需求及旅客消費疲弱，引致零售增長顯著下降。香港股市自去年起微升1.3%，而香港首次公開招股(「首次公開招股」)總數及總金額亦分別上升約10.9%及34.8%。

#### 業績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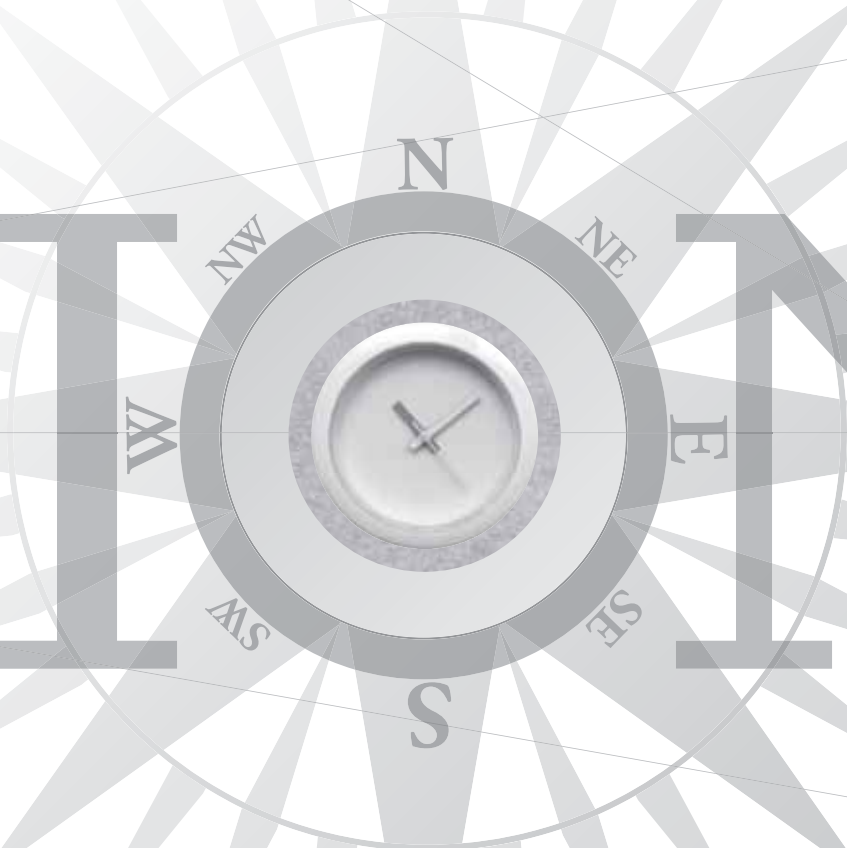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

165,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30,500,000港元)。儘管營商環境競爭激烈，本集團營業額仍窄幅增長27%。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純利約17,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9,900,000港元)，純利率為約10.7%，由於行政開支增加，因而較去年15.2%有所減少。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之末期業績遜於去年，減少約2,200,000港元，或約11.1%。鑒於市場競爭及成本壓力上升，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之末期業績尚算滿意。



# STIM



## 市場推崇備致

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起，卓智成為首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財經印刷商。本集團廣受市場認同，成績有目共睹，為財經印刷業之翹楚。本集團位於香港之客戶服務中心佔地超過20,000平方呎，設備完善，為亞太區其中一個最具規模之客戶服務中心。

卓智為客戶提供具創意之「一站式」印刷解決方案，包括概念設計、製作、印刷、編輯服務、校對、排版以至翻譯各個範疇。本集團積逾十多年經驗，為超過1,300名投資銀行、律師行及大型機構客戶提供服務。印刷服

務範圍涵蓋首次公開招股章程、財務報告、公佈、通函、企業小冊子及通訊。卓智之專業團隊經驗豐富，一直以誠實可靠、極富創意及優秀卓越見稱，以具競爭力之收費為客戶提供準確無誤之優質服務。

本集團創意成就斐然，迄今已囊括640項大獎，包括2個鉑金成就獎、1個鈦金成就獎、14個榮譽大獎、10個鉑金獎、133個金獎、147個銀獎、154個銅獎及153個榮譽獎。該等獎項來自各大享負盛名之賽事，包括ARC大賽、Astrid大賽、Galaxy大賽、Mercury大賽及其他重要國際大賽、LACP Vision大賽及香港印刷大賽。於二零一四年第28屆國際ARC大賽中，本集團勇奪鉑金成就獎，傲視同

儕，該獎項為頒發予在芸芸競爭對手獲獎最多之公司。本集團亦憑著卓智控股有限公司、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及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之非凡設計，獲頒三個榮譽大獎。此外，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亦憑著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三年之年報傑作，奪得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三／一四年LACP Vision Awards之6個鉑金獎。本集團獲獎無數，國際知名度與日俱增，市場領導地位無可媲美。

## 前景

展望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對其業務前景抱持審慎樂觀態度。目前，環球經濟復甦仍受美國加息、歐洲國家及日本經濟風險之陰霾所籠罩。對中國經



濟可能減速之關注以及烏克蘭及中東地區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亦為全球經濟添上不穩定因素。短期內，香港將會繼續擔當重要角色，為海外公司與中國內地提供業務平台及連繫。香港現已成為中國最大外資來源，而中國則為香港之最大投資者。

長遠而言，建設港珠澳大橋及廣深港高速鐵路定必有助縮短中港旅客及貨物流通之時間及減省成本並加快經濟合作。

基於以上種種正面因素，本集團預期香港經濟前景將保持樂觀。事實上，香港目前為境外中國企業集資中心之重要橋樑。截至二零一四年底，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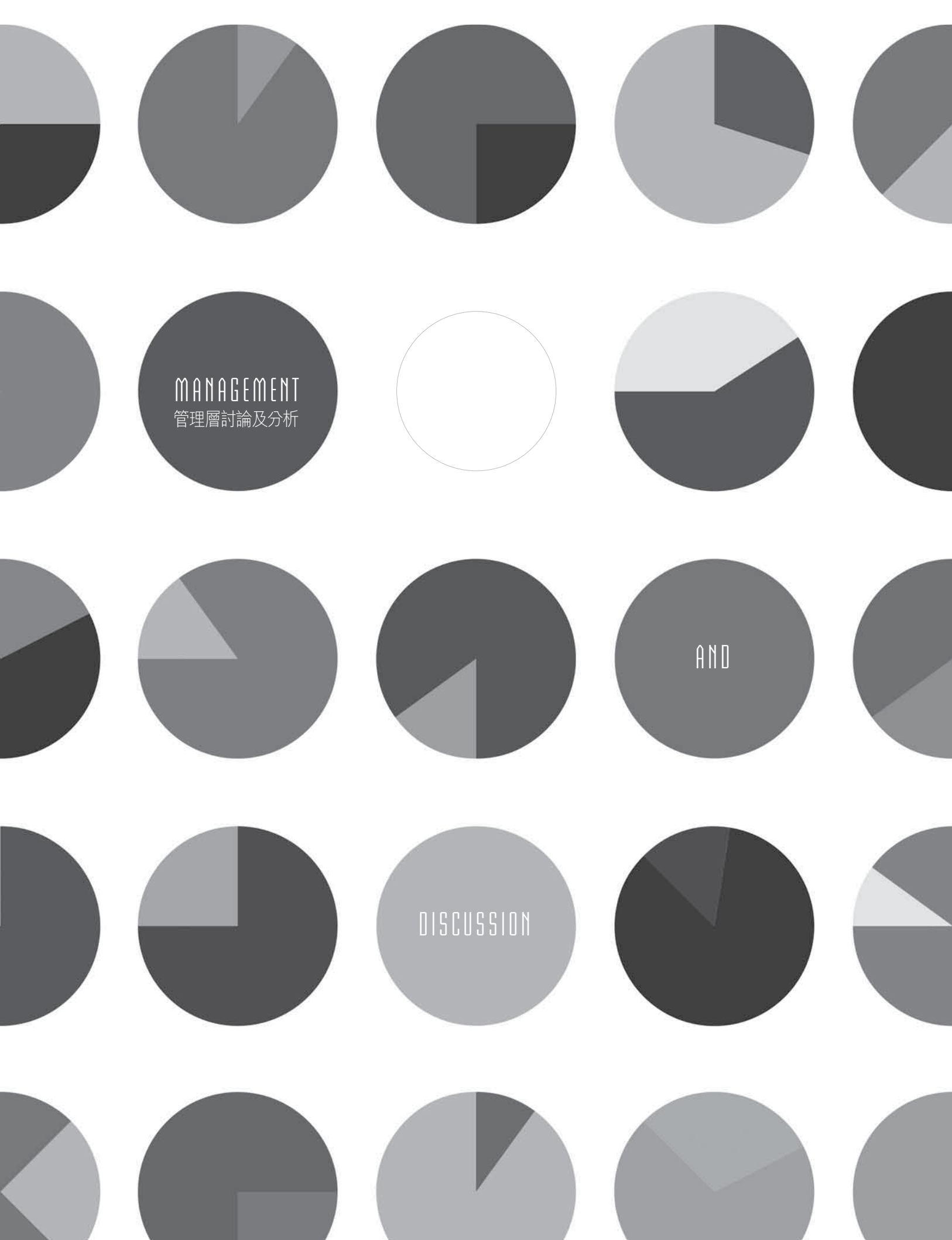
876間內地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佔聯交所總市值60.1%，較去年增加3.2%。

卓智因而預期，中國之新上市國企及民營公司以及國內及海外企業將有助推動香港首次公開招股市場之增長，從而惠及本集團。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透過不斷提升及改善硬件、技術專業知識及全球分銷網絡加強競爭力。隨著去年八月在廣州設立翻譯中心增強服務，本集團亦將於今年在中國內地成立製作中心。為擴大客戶基礎，本集團於北京設有代表處以鞏固於中國內地之商貿聯繫、市場推廣及研究工作。

本人謹此對客戶及股東一直以來之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另藉此機會感謝本集團董事會、管理層團隊及員工在過去一年之傑出貢獻及不懈努力。

主席  
李光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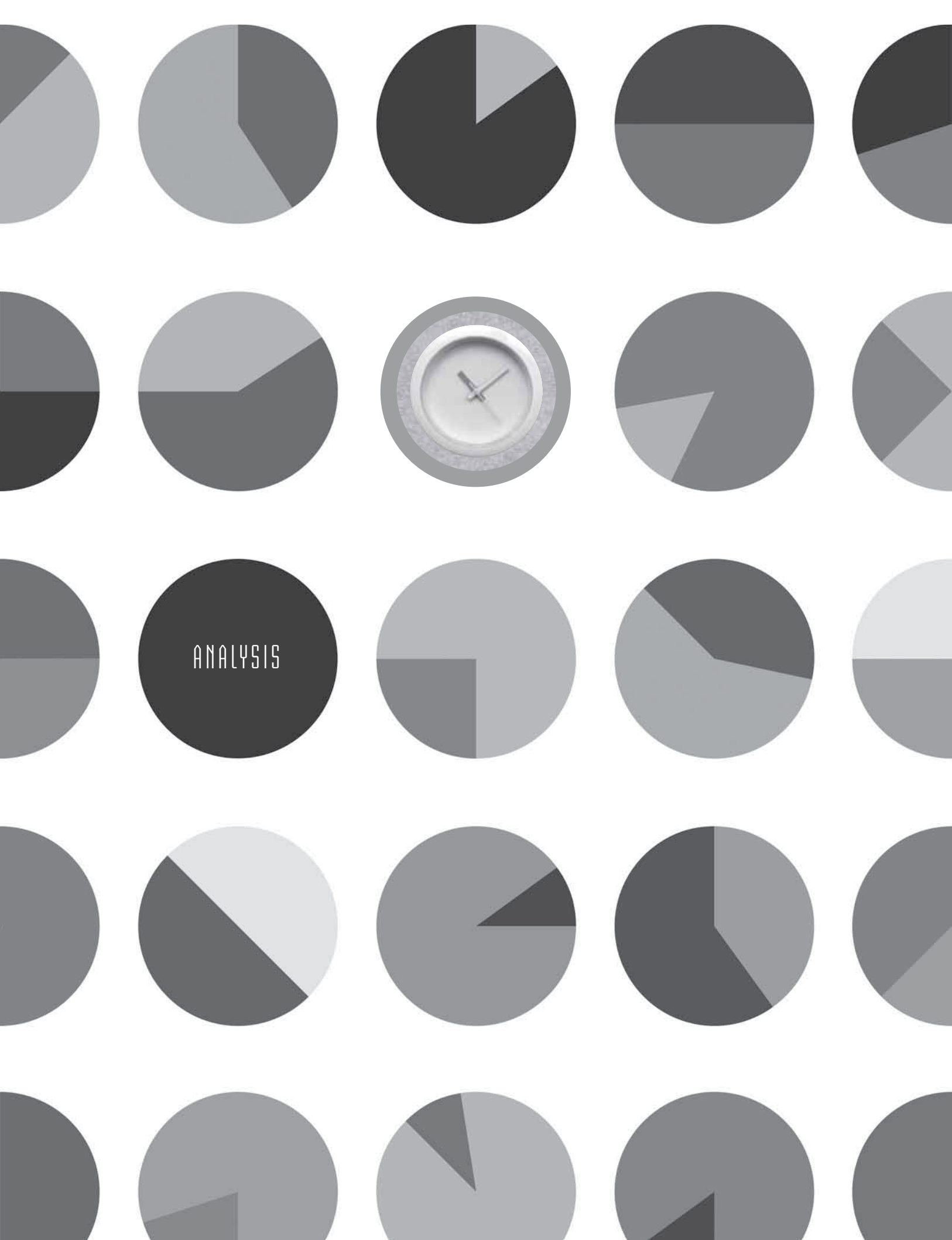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MANAGEMENT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ND

DISCUSSION



ANALYSIS

客戶服務團隊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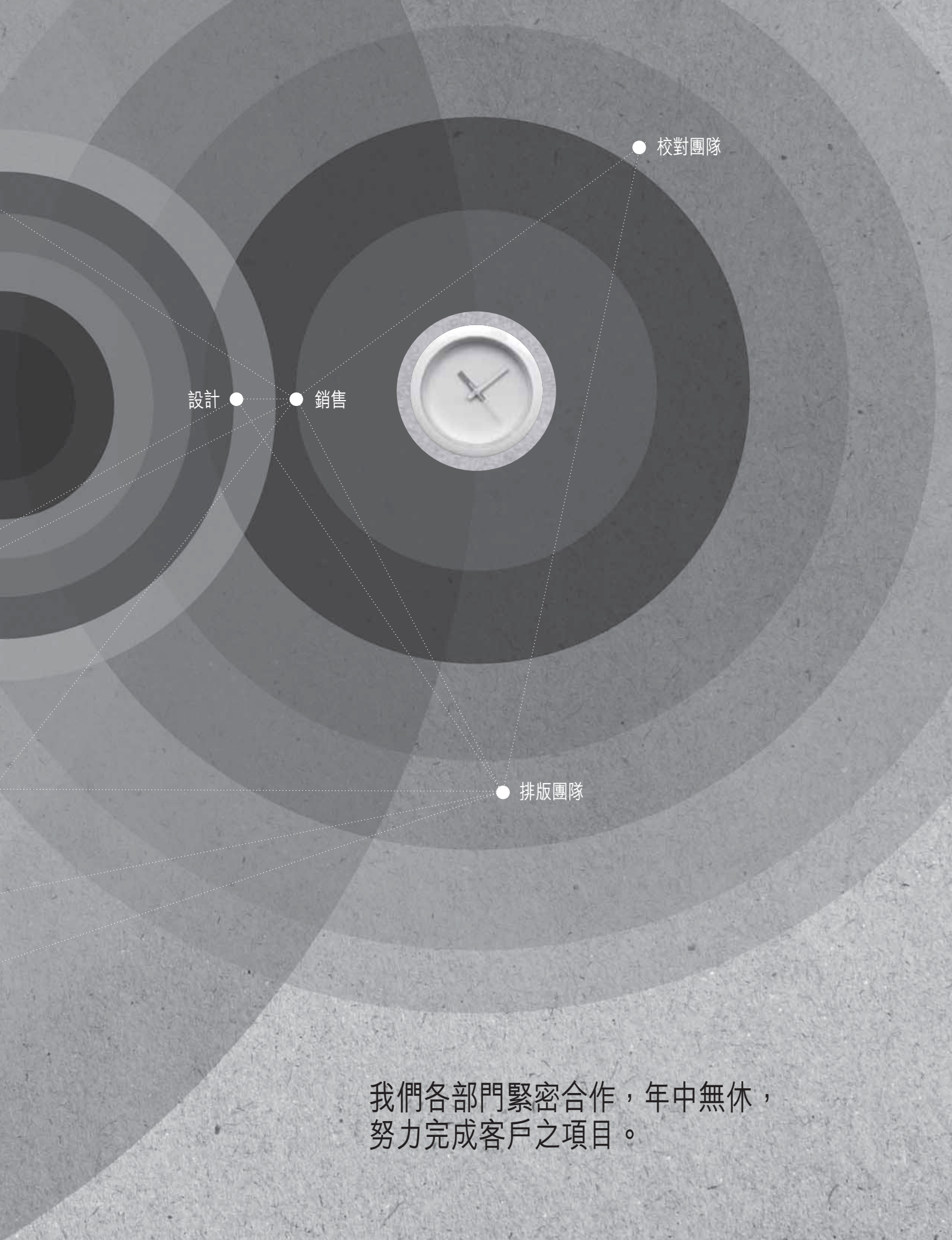
# WORK

IN PROGRESS 工作進行中

銷售支援團隊 ●

翻譯團隊 ●

● 印刷及裝訂



設計 ●

● 銷售

● 校對團隊

● 排版團隊

我們各部門緊密合作，年中無休，  
努力完成客戶之項目。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儘管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之營業額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一個年度增長2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收購位於香港士丹利街第34、36及38號金禾大廈三樓2號辦公室物業，並將其分類為投資物業之新業務分部。年內，該物業開始為本集團帶來200,000港元租金收入。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65,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30,5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長約27%。本集團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減少14.6%至約21,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5,300,000港元)。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減少主要由於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17,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9,9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減少約11.1%。每股基本盈利為約0.19港仙(二零一三年：0.22港仙)。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結餘為約29,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56,200,000港元)，並無任何借貸(二零一三年：無)。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104,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25,9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總額約40,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0,500,000港元)。本集團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值除流動負債總額)為2.6(二零一三年：7.4)。流動比率減少主要由於在派付特別股息後，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權益總額為約78,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80,900,000港元)。權益總額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分派保留溢利特別股息所致。基於相同原因，資產總值減少，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為34.5%(二零一三年：9.8%)。

### 資本結構

年內，本公司資本結構概無重大變動。

### 利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計息財務資產主要包括銀行存款。由於利率變動並無產生重大財務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港元(「港元」)進行業務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存款及現金結餘主要以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外匯風險輕微。由於人民幣金額較少，故外匯風險有限。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外匯衍生工具進行對沖。

###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於應收賬款及銀行存款。本集團透過嚴密監察

其客戶之付款記錄，並於需要時要求客戶支付按金，致力管理應收賬款面對之風險。由於銀行信貸評級高，故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有限。

### 價格風險

本集團於物業投資存在價格風險。本公司管理層將持續評估資產價值及市場狀況，密切監察有關風險。

###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一項按公平值計量並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約為6,6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位於香港士丹利街第34、36及38號金禾大廈三樓2號辦公室)，已確認累計公平值收益為2,000,000港元。於回顧年內，出售全部可供出售投資產生之已變現收益、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分別為2,600,000港元、4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



### 重大收購及出售投資項目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概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重大投資或物業。年內，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約168名(二零一三年：約144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為

約68,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40,300,000港元)，當中包括薪金、佣金、花紅、其他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推行定額供款計劃及為其所有僱員提供醫療保險。本集團之僱員薪酬待遇基本上參考一般市場慣例、僱員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財務表現釐定。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培訓課程及發展計劃，讓員工掌握所需技能、技術及知識，以提升生產力及行政效率。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約2,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300,000港元)。



---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

### 業務計劃 財經印刷服務

本集團首要業務目標為加強其核心競爭力，矢志成為金融界之國際級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

為提供務實之平台以緊扣與中國內地之業務脈絡，本集團於北京繼續設有代表辦事處作為聯絡中心。本集團將落實推行於來年在中國內地設立後勤辦公室之計劃，以受惠於中國內地之較低生產成本及迅速經濟增長。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完善其辦公室設施、精簡工作流程並提升軟件及設備，加強競爭力。

---

### 物業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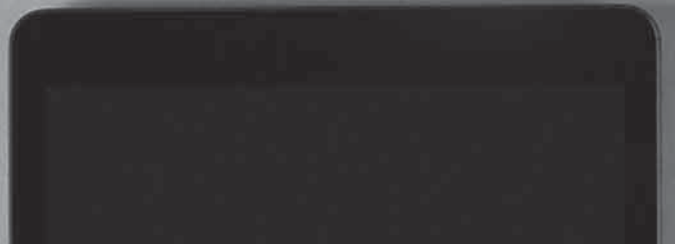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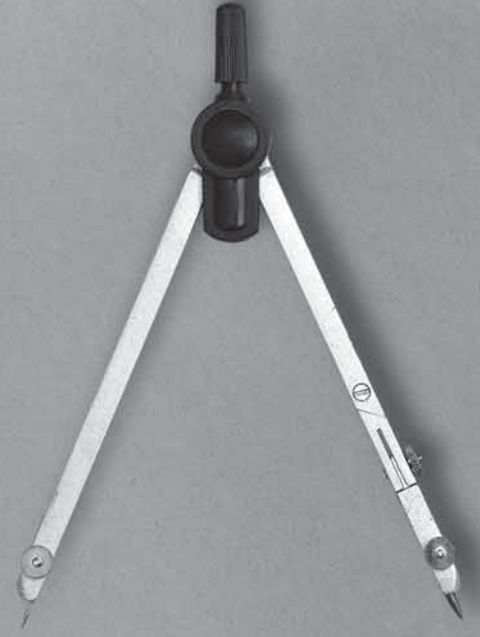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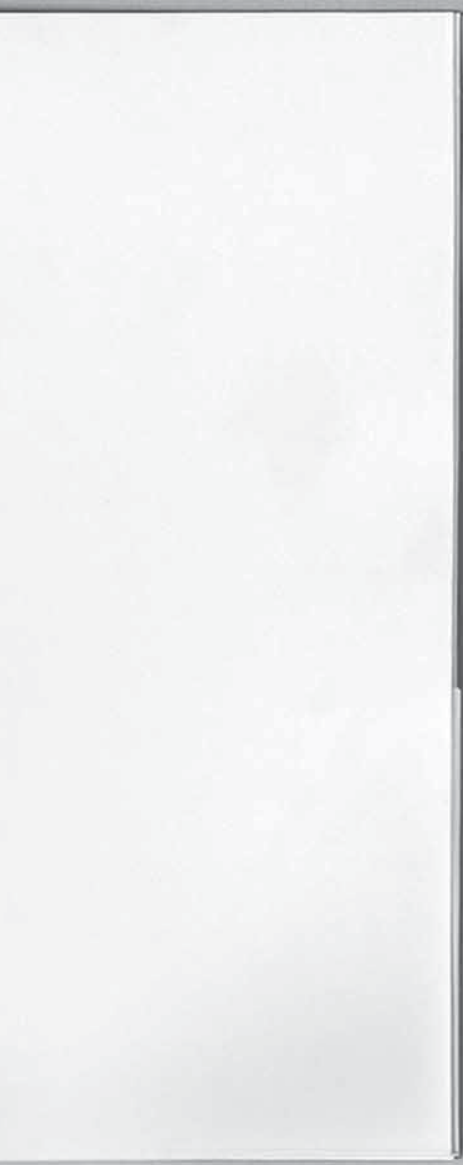
為多元化發展業務，本集團將繼續持有物業投資，以穩定收入來源。

為盡力擴大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溢利及回報，本集團於集中加強核心業務競爭力之同時，亦繼續拓展新商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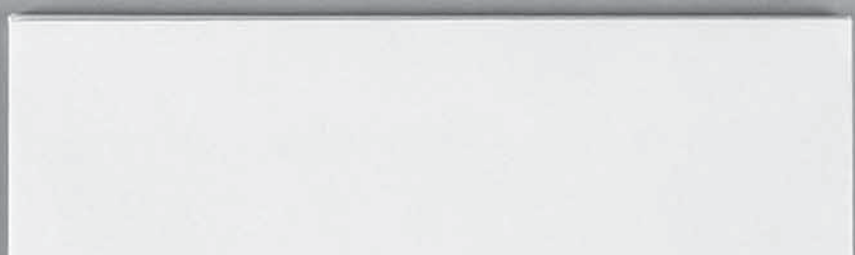


*Directors*  
董事





iOne Holdings Limited



##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 李光寧先生

李光寧先生，43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卓智董事會主席（「主席」），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生效。李先生現為珠海華發集團有限公司（「珠海華發」）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此外，李先生亦於珠海華發子公司擔任不同職位，包括擔任珠海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325）及珠海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李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盟珠海華發，並於珠海華發多間子公司任職不同管理職位。

### 謝偉先生

謝偉先生，40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卓智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授權代表，自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生效。謝先生現正為珠海華發副總經理，並於珠海華發之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為珠海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謝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加盟珠海華發，擔任珠海鐳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當時稱為珠海鐳創投資擔保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主管。謝先生亦分別為珠海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325）及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532）之非獨立董事。

### 鍾銘女士

鍾銘女士，43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本公司財務總監（「財務總監」）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生效。鍾女士現正為珠海華發總經理助理，並擔任珠海華發多間子公司之職位，包括執行董事、總經理及常務副總經理。鍾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加盟珠海華發前，曾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期間擔任廣東中拓正泰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廣東中拓正泰資產評估土地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高級合夥人。





其後，鍾女士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多間酒店任職財務總監、常務副總經理及財務及業務支持總監。鍾女士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在中國廣州暨南大學取得經濟學士學位。彼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註冊估價師及執業內部核數師。

### 劉偉樹先生

劉偉樹先生，54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及二零一零年三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根據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劉偉樹先生已不再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企業發展及策略規劃。劉先生持有加拿大安大略省渥太華大學(University of Ottawa)頒發之應用科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英國University of Bradford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曾效力多家

公司，於管理及市場推廣方面積逾二十三年經驗。劉先生曾任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59)之執行董事，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辭任。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公司環球能源資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2)之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辭任。彼亦曾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期間出任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050)之執行董事、授權代表、主席兼監察主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明春博士**

孫明春博士，43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卓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生效。孫博士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擔任博海資本有限公司主席兼投資總監。於加盟博海資本有限公司前，孫博士曾任職上海博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高級合夥人及首席經濟學家、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中國研究部主管及首席大中華經濟學家、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首席經濟學家、中國股票研究部主管及董事總經理，以及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高級中華經濟學家、副總裁。於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一九九九

年八月期間，孫博士亦曾任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經濟學家。孫博士目前亦為香港中國金融協會副主席及中國金融四十人論壇成員。孫博士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取得復旦大學國際經濟學士學位，彼亦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及二零零六年六月獲史丹福大學工程經濟系統碩士學位以及管理科學及工程博士學位。

**陳杰平博士**

陳杰平博士，61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生效。陳博士於會計方面擁有超過15年經驗。陳博士現為上海天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245）及深圳世聯行



地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28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陳博士亦擔任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377)。陳博士亦為金茂(中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6139)。陳博士目前為中歐國際工商學院之副教務長、EMBA課程主任及教授。彼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任職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系主任。陳博士於一九九零年八月在美國休斯頓大學分別取得科學學士學位及酒店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二年五月獲得美國休斯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八月於該校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 謝湧海先生

謝湧海先生，62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成員，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生效。謝先生現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期間擔任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副執行總裁，於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期間則出任北京中國銀行總行投資管理及資金部副總經理。謝先生亦為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現為香港中資證券業協會永遠名譽會長、中華總商會第48屆常務會董會成員、中

國國家行政學院(香港)工商專業同學會有限公司副主席、香港選舉委員會成員(金融服務界)、香港貿易發展局內地商貿諮詢委員會成員、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諮詢委員會成員、香港金融發展局成員、第12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員會成員以及新界總商會顧問。謝先生於一九七五年七月畢業於復旦大學外語系英語專業。







我們與各行各業公司合作，提供  
最簡易可行方案，滿足其印刷所需。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提呈彼等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向香港金融業提供財經印刷服務，主要包括印刷首次公開招股售股章程、財務報告、公司公佈、通函、法律合規文件、研究報告、企業小冊子及通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開始營運投資物業之新業務分部。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報告第59頁之綜合全面收入表。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

### 固定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16。

###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65,30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3,053,000港元)。

### 五年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之業績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5頁。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為：

### 執行董事：

李光寧(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主席

謝偉(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行政總裁

鍾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財務總監

劉偉樹

李永賢(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杰平(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孫明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謝湧海(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葉棣謙(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辭任)  
龍洪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辭任)  
吳智明(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辭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劉偉樹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告退。此外，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委任之李光寧先生、謝偉先生、鍾銘女士、陳杰平博士、孫明春博士及謝湧海先生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將出任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述全部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除上述者外，概無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之服務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所披露，當時董事李永賢先生、吳智明先生、龍洪焯先生及葉棣謙先生已提交辭呈。彼等之辭呈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生效。此等辭任董事各自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等辭任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董事會謹此就辭任董事對董事會作出之貢獻及服務表示謝意。

李永賢先生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卓智財經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十六個月，仍然有效。於三年聘用期間，彼有權收取月薪380,000港元，另加酌情花紅及卓智財經除稅後純利10%之年度管理花紅。

謝偉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後，劉偉樹先生不再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

三名新執行董事(即李光寧先生、謝偉先生及鍾銘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杰平博士、孫明春博士及謝湧海先生)已獲委任加入董事會，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主席兼執行董事李光寧先生於二零一四年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委任年期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於三年聘用期間，彼有權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收取月薪80,000港元，另加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位、經驗及職責釐定之酌情花紅。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謝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委任年期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於三年聘用期間，彼有權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收取月薪80,000港元，另加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位、經驗及職責釐定之酌情花紅。

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鍾銘女士於二零一四年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委任年期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於三年聘用期間，彼有權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收取月薪50,000港元，另加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位、經驗及職責釐定之酌情花紅。

執行董事劉偉樹先生於二零一四年與本公司更新彼之服務協議，委任年期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起初步為期十二個月，並可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屆滿時進一步重續二十四個月。彼之酬金由每月82,000港元調整至每月65,000港元，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另加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位、經驗及職責釐定之酌情花紅。劉先生亦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卓智財經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十六個月。彼於上述服務協議簽立後有權獲發按照彼過往表現釐定之簽約花紅4,000,000港元。於三年聘用期間，彼有權收取月薪600,000港元及卓智財經經審核除稅後純利10%之年度管理花紅，該花紅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位、經驗及職責釐定。

三名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杰平博士、孫明春博士及謝湧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彼等之委任書，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根據委任書條款，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每年100,000港元董事袍金，有關袍金經參考彼等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之服務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執行董事之薪酬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與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考現行市況後相互協定，並由董事會根據預期彼等各自對本公司事務所付出之時間、努力及所運用專業知識釐定。有關酬金可由董事會根據其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所獲賦予之權力不時檢討。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發出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 董事履歷詳情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0至25頁。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25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擁有權益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
劉偉樹	實益擁有	2,000,000	0.0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若干董事及本公

司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25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及2)	擁有權益股份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
珠海華發集團有限公司 (「珠海華發」)(附註1、2及3)	受控制公司權益	3,707,600,000	40.30
	就收購本公司權益所訂立協議任何訂約方所持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318條須予 披露之權益	2,188,940,000	23.79
		5,896,540,000	64.09
蔡光(附註1、2及4)	受控制公司權益	910,800,000	9.90
	就收購本公司權益所訂立協議任何訂約方所持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318條須予 披露之權益	4,985,740,000	54.19
		5,896,540,000	64.09
陳賢耿(附註1、2及5)	受控制公司權益	910,800,000	9.90
	就收購本公司權益所訂立協議任何訂約方所持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318條須予 披露之權益	4,985,740,000	54.19
		5,896,540,000	64.09
常亮(附註1、2及6)	受控制公司權益	367,340,000	3.99
	就收購本公司權益所訂立協議任何訂約方所持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318條須予 披露之權益	5,529,200,000	60.10
		5,896,540,000	64.09

附註：

1. 鎂金投資有限公司(「鎂金」)及其他一致行動投資者(作為買方)、龐維新先生、Profit Allied Limited及田生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以及香港華發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作為鎂金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自賣方收購合共6,44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該交易」)。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完成。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鎂金、廣東建星集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建星」)、香港合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創」)、景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景龍」)、威士頓控股有限公司(「威士頓」)、Newyard Worldwide Holdings Ltd.(「Newyard」)與香港恆元投資有限公司(「恆元」)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連同「買賣協議」，「該等協議」，據此，建星、合創、景龍、威士頓、Newyard及恆元均受出售其股份所限，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之公告。

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及318條，鎂金及其他行動一致之訂約方被視為於並擁有合共5,896,540,00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

3. 珠海華發持有香港華發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華發」)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香港華發則持有鎂金全部已發行股本。鎂金於該交易完成後持有3,707,600,00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珠海華發因持有鎂金股權而被視為擁有3,707,600,00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

考慮到該等協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及318條，珠海華發亦被視為於買方擁有權益之2,188,94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建星由蔡光先生、王愛志先生及萬杰先生分別實益擁有85%、10%及5%，於該交易完成後持有426,953,600股本公司股份。建星持有合創全部已發行股本，後者於該交易完成後持有483,846,40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蔡光先生因持有建星及合創股權而被視為擁有合共910,8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考慮到該等協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及318條，蔡光先生亦被視為於鎂金及買方擁有權益之4,985,74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陳賢耿先生為景龍及威士頓之唯一股東，該兩間公司於該交易完成後分別持有426,953,600股及483,846,40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陳賢耿先生因持有景龍及威士頓股權而被視為擁有合共910,800,00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

考慮到該等協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及318條，陳賢耿先生亦被視為於鎂金及買方擁有權益之4,985,74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6. 常亮先生為恆元之唯一股東，該公司於該交易完成後持有367,340,00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常亮先生因持有恆元股權而被視為擁有367,340,00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

考慮到該等協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及318條，常亮先生亦被視為於鎂金及買方擁有權益之5,529,2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批准及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經選定類別參與人士可獲董事會酌情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董事購買證券之權利

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藉此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獲益。

## 主要客戶及承包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及承包商應佔年內銷售額及所提供服務成本之百分比如下：

### 銷售額

—最大客戶	7%
—五大客戶	23%

### 所提供服務成本

—最大承包商	12%
—五大承包商	36%

年內，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承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重大競爭或可能存在重大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關連人士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然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 董事合約權益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存在，而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有關係本集團業務之重大合約。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按本公司公開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截至本報告日期所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以上已按上市規則足夠公眾持股量規定由公眾持有。

## 企業管治

於回顧年內，董事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 管理合約

於回顧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相關之合約。

##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按照僱員及董事表現、職務及職責、市場可比較指標及本集團表現酬答彼等。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房屋津貼、退休金計劃供款及與相關公司溢利掛鉤之花紅。薪酬委員會將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及補償。

## 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3,309,000港元。



##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杰平博士、孫明春博士及謝湧海先生。陳杰平博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檢討本集團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報告。

## 核數師

過往三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一直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直至其辭任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生效。此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繼任本公司核數師。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董事會認為，由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一段時間，故現時為更換本公司核數師適當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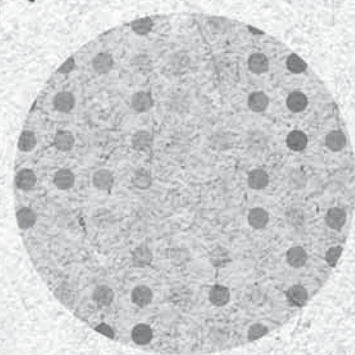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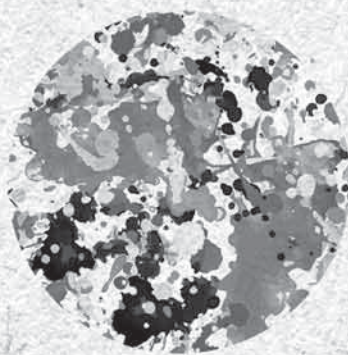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續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代表董事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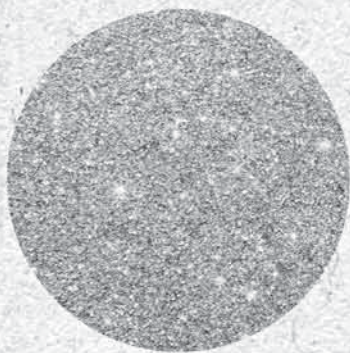
主席  
李光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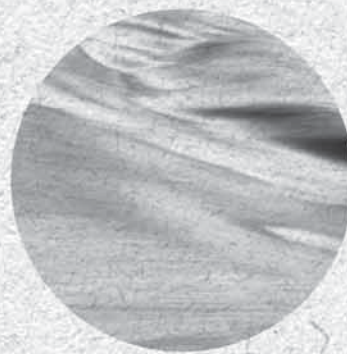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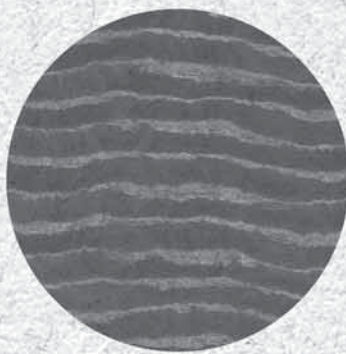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 INNOV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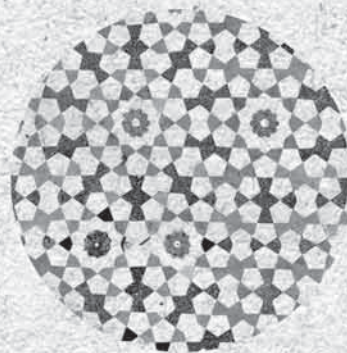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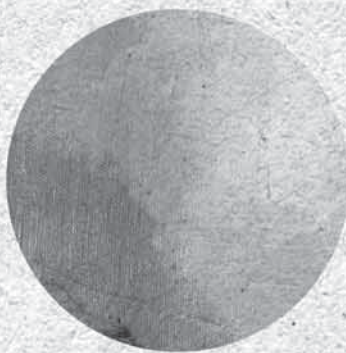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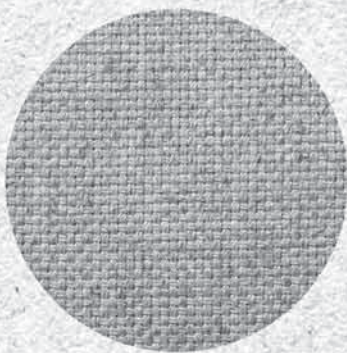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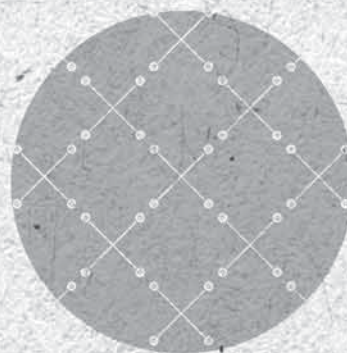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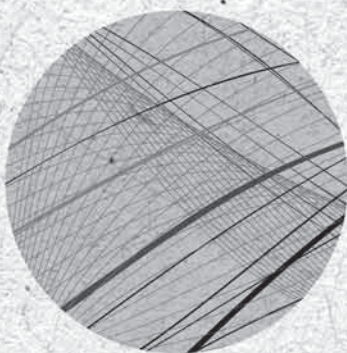


我們之世界級設計團隊創意無限，令每個項目都錦上添花，力臻完美。





# ACTION





# OWNED

MERCURY

ASTRID

ARC

HKMV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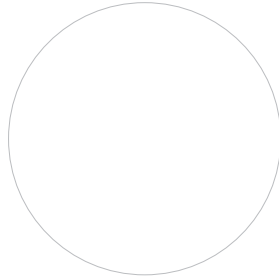
# orRods



LACP

GALAXY

# 獎項



## 卓智成績彪炳，寫下卓越年報之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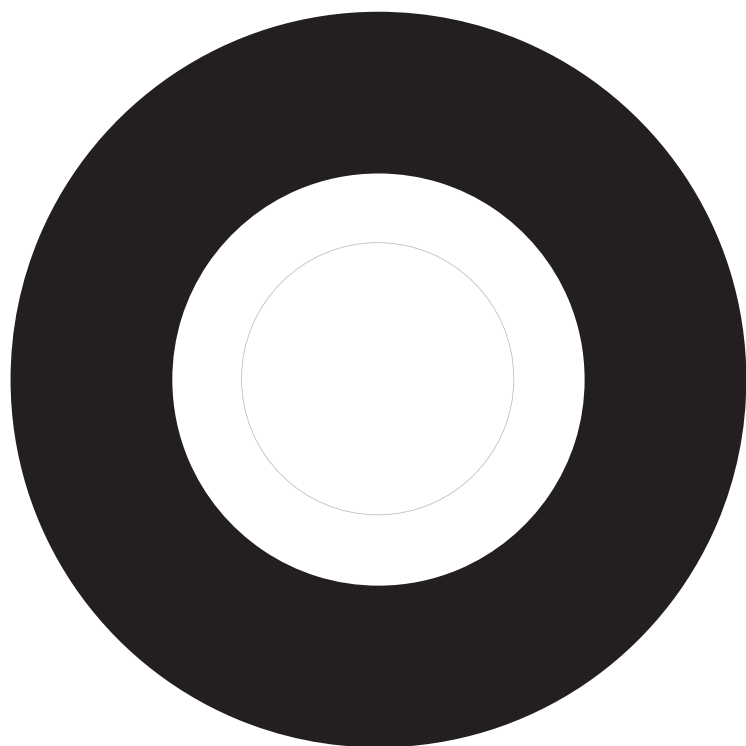
過往數年，本集團創意成就斐然，於眾多著名盛事合共贏得640項大獎，包括在ARC大賽、Astrid大賽、Galaxy大賽、Mercury大賽及LACP Vision大賽中，囊括2個鉑金成就大獎、1個鈦金成就大獎、14個榮譽大獎、10個鉑金獎、133個金獎、147個銀獎、154個銅獎、153個榮譽獎及其他重要國際獎項，激勵卓智全體員工繼續追求卓越。



二零一四年，我們之其中一份作品勇奪「亞太區首80強獲獎年報」第一名及二零一三年LACP Vision大賽年報評選中「全球首100強獲獎年報」第二名。此外，我們所獲獎項不勝枚舉，冠絕芸芸競爭對手，更勇奪鉑金成就大獎。我們屢獲殊榮，行業先驅地位毋庸置疑。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

企業社會責任 / 活動花絮



*sibility / Event Highlights*

## 企業社會責任



2



歷年來，卓智不僅向值得捐獻之組織捐款，亦參與及支持多項慈善活動。我們努力成為良好企業公民並竭力創造和諧，積極投入社會服務。作為對社會盡責之公司，我們鼓勵員工抽空將關懷送給社區裡有需要之人士。

卓智承諾成為良好企業公民，連續五年榮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我們致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關心員工、社區及環境。

1. 保良局慈善活動
2. 保良局慈善步行
3. 公益金便服日

# 活動花絮



每年，卓智均會舉辦多項康樂活動，藉此提升員工士氣。我們致力提升員工、其家庭及社區之生活質素，實踐工作與生活平衡之目標，同時積極創造和諧工作環境及提升員工歸屬感。

1. 公司新加坡旅行
2. 聖誕派對
3. 英式桌球比賽
4. 週年晚會

LOOKING





展望將來

FORWARD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

董事會相信，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對本集團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透明度及問責而言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認為，於整個回顧年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經公佈之股價敏感資料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員工進行證券交易制定不遜於標準守則之僱員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據本公司所悉，僱員並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

###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

立非執行董事。年內，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李光寧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謝偉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兼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鍾銘女士(獲委任為財務總監兼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劉偉樹先生(停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李永賢先生(辭任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杰平博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孫明春博士(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謝湧海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葉棣謙先生(辭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龍洪焯先生(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吳智明先生(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董事詳情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0頁至25頁「董事履歷」一節。

董事會成員間概無任何關聯。

### 主席及行政總監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分別由李光寧先生及謝偉先生出任。主席領導董事會並負責董事會有效運作及領導。行政總裁專注本公司整體業務發展以及日常管理及營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身份指引就彼等之獨立身份發出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 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有指定任期，並經重選方可連任，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指出，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經股東於其獲委任後舉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選任，且每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執行董事李光寧先生、謝偉先生及鍾銘女士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任何一方可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



執行董事劉偉樹先生已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起為期十二個月，並可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屆滿時進一步重續二十四個月，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任何一方可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杰平博士、孫明春博士及謝湧海先生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任何一方可通過向另一方發出兩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

根據公司細則，全體董事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惟可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之增任董事，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 職責、問責以及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監管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集體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督各項事務推動本公司成功發展。董事會以本公司利益為前提作出客觀決策。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不同範疇之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得以高效及有效運作。

所有董事均可充分及時獲取本公司之所有資料以及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之服務及建議。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提出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本公司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其所擔任之其他職務詳情，而董事會亦會定期檢討各董事履行其於本公司職責時作出之貢獻。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可能涉及利益衝突之事宜)、財務資料、委任董事以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項。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之管理職責則授權管理層處理。

##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不斷留意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責任及操守以及有關本公司業務活動及發展等事宜。

每名新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獲提供正式、全面及定制之就職培訓，確保適當掌握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充分瞭解上市規則及有關法規下須承擔之董事職責及責任。

董事應參與適當之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向董事會持續提供全面且相關之貢獻。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列董事透過參加有關下列議題之研討會、內部簡介會或閱讀材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董事	議題 <sup>附註</sup>
<b>執行董事</b>	
李光寧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1、2
謝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1、2
鍾銘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1、2
劉偉樹先生	3、4
李永賢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辭任)	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杰平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1、2
孫明春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3、4
謝湧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1、2、3
葉棣謙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辭任)	3、4
龍洪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辭任)	2
吳智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辭任)	1、5

附註：

- |         |                    |          |
|---------|--------------------|----------|
| 1. 企業管治 | 2. 法規更新            | 3. 財務及會計 |
| 4. 行業動態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角色之風險及管理 |          |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此外，已向董事提供法律及法規更新研討會講義等相關閱讀材料以供參考及學習。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管本公司具體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已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股東要求供其查閱。

大部分董事委員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第4頁之「企業資料」。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杰平博士(主席)、孫明春博士及謝湧海先生(包括一名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有外聘核數師之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計劃及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檢討安排，使本公司僱員可以保密方式

關注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不當之行為。

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外聘核數師之工作範圍及委任以及檢討使員工關注可能不當行為安排之重大事宜。審核委員會之會議出席記錄載於「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

審核委員會亦與外聘核數師每年舉行兩次會議，而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須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執行董事毋須列席。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五名成員組成，即孫明春博士(主席)、陳杰平博士及謝湧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謝偉先生及鍾銘女士(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設立透明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及架構，從而確保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可參與釐定彼等自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以釐定及檢討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以及其他相關事項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薪酬委員會之會議出席記錄載於「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湧海先生(主席)、陳杰平博士及孫明春博士。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董事會之組成、為董事之提名及委任發展及制定相關程序、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之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等。提名委員會將探討並協定達成董事會多元化之可計量目標(如必要)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以供其考慮及批准。

提名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結構、規模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考慮建議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選舉之退任董事資歷。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已適當地達到多元化之平衡狀態。提名委員會之出席記錄載於「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之組成可按以下主要多元化範疇概述：

### 董事會成員

7	女性			
6			50-60	
5				0-1年
4	男性	中國人		
3			40-50	
2				
1			30-40	5-6年
董事數目	性別	種族	年齡	服務年期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守則條文所載之職能。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及僱員書面指引以及

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之披露。

###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之出席記錄載列於下表：



####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姓名	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李光寧(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2/2	-	-	-	-
謝偉(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2/2	-	2/2	-	-
鍾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2/2	-	2/2	-	-
劉偉樹	14/14	-	-	-	1/1
陳杰平(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2/2	-	1/2	1/1	-
孫明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1/2	-	1/2	1/1	-
謝湧海(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2/2	-	1/2	1/1	-
李永賢(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辭任)	11/12	-	-	-	1/1
葉棣謙(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辭任)	2/12	2/2	1/1	1/1	1/1
龍洪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辭任)	2/12	2/2	1/1	1/1	1/1
吳智明(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辭任)	2/12	2/2	1/1	1/1	1/1

年內，除董事會常規會議外，主席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而執行董事避席該次會議。

### 董事對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知悉彼等就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其申報財務報表之責任聲明載於第57頁至第58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並無歧見。

### 核數師之薪酬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向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支付之薪酬分析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 應付費用
審核服務	1,300,000港元
非審核服務	
— 稅項有關服務	—
— 其他	131,000港元
	1,431,000港元

### 內部監控

於回顧年內，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之效能進行檢討，包括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公司秘書

李妍梅女士及外聘服務供應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之李美儀女士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

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生效。李美儀女士於本公司之主要聯繫人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李妍梅女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本公司已收到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培訓資料，根據其內容，本公司確認彼等各自於回顧年內已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彼等之技能及知識。

李永賢先生為本公司前任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辭任。上述公司秘書之變更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權利，股東大會上將就各項大致獨立之議題各自提呈決議案，包括個別董事之推選。所有於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於每次股東大會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 股東權利

#### i.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入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之股東，隨時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項要求指定之任何事項。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74(3)條作出此舉。



## ii. 股東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參選董事之程序

倘股東擬提名一名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推選為董事，須遞交一份書面通知(「通知」)至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36樓3605室。通知須(a)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載有候選人個人資料及彼之聯絡詳情；及(b)由有關股東簽署，包括核實股東身份之資料／文件，並由候選人簽署，以證實彼獲推選之意願及同意刊登彼之個人資料。交回通知之期間最早由股東大會通告寄發日期翌日開始到最遲為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為止。為確保本公司股東有足夠時間收取及考慮推選候選人為董事之建議而不會押後股東大會，股東務必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遞交及交回通知，即於指定進行推選之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十五個營業日。

### 向董事會提呈查詢

就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呈之任何查詢，股東須向本公司遞交一份書面查詢。本公司一般不受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 聯絡詳情

股東可按下列方式遞交上述查詢或要求：

地址：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  
36樓3605室(董事會收)  
傳真：(852) 3465 5333  
電郵：inquiry@ione.com.hk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遞呈及遞交正式簽署之書面要求正本、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乎情況而定)至上述地址並提

供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證明文件，以令其生效。股東資料可能按法律規定予以披露。

如須協助，股東可致電本公司(852) 3465 5300。

###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之有效溝通對增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瞭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而言極為重要。本公司致力維持與股東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或其代表，倘適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會見股東並回應其查詢。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會及股東提供溝通平台。董事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會見股東並回應其查詢。

最近期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於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二十個完整營業日寄發予股東。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於網站www.ioneholdings.com刊載有關本公司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之最新資料及更新。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並無對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作出任何變更。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最新版本亦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Splendid prospects  
前景璀璨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 致卓智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9至123頁卓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和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之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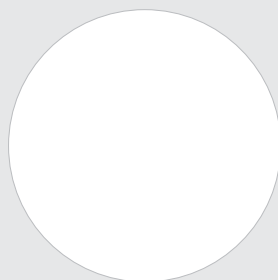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b>165,797</b>	130,463
服務成本	7	<b>(87,123)</b>	(74,105)
毛利		<b>78,674</b>	56,358
其他收入	6	<b>103</b>	1,396
其他收益淨額	6	<b>3,084</b>	2,530
銷售及分銷開支	7	<b>(13,946)</b>	(11,421)
行政開支	7	<b>(48,093)</b>	(14,774)
可供出售財務投資之減值虧損	18	–	(13,166)
經營溢利		<b>19,822</b>	20,923
財務收入	10	<b>1,754</b>	4,421
除所得稅前溢利		<b>21,576</b>	25,344
所得稅開支	11	<b>(3,911)</b>	(5,4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b>17,665</b>	19,902
其他全面收入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財務投資之價值變動		<b>(4,582)</b>	4,2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b>13,083</b>	24,1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及攤薄	13	<b>0.19</b>	0.22
股息	14	<b>216,016</b>	–

第67頁至第123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976	4,457
投資物業	16	6,600	4,552
可供出售投資	18	–	73,084
按金	20	3,294	3,551
		<b>14,870</b>	85,644
<b>流動資產</b>			
客戶應付服務合約款項	19	6,526	2,448
應收賬款	20	59,341	62,45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	6,952	4,774
可收回所得稅		1,528	–
逾三個月到期之銀行存款		–	34,86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1	29,713	121,372
		<b>104,060</b>	225,910
<b>資產總值</b>		<b>118,930</b>	311,554
<b>權益</b>			
股本	24	2,300	2,300
儲備		75,653	278,586
<b>權益總額</b>		<b>77,953</b>	280,886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3	318	180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22	14,573	16,5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26,086	13,555
應繳所得稅		–	426
		<b>40,659</b>	30,488
<b>負債總額</b>		<b>40,977</b>	30,668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118,930</b>	311,554
<b>流動資產淨值</b>		<b>63,401</b>	195,422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78,271</b>	281,066

第67頁至第123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第59至123頁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批准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謝偉先生  
董事

鍾銘女士  
董事

##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b>39</b>	9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7	<b>94,535</b>	69,902
可供出售投資	18	–	73,084
		<b>94,574</b>	143,082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	<b>772</b>	1,554
可收回所得稅		<b>347</b>	–
逾三個月到期之銀行存款		–	34,86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1	<b>13,607</b>	7,756
		<b>14,726</b>	44,175
<b>資產總值</b>		<b>109,300</b>	187,257
<b>權益</b>			
股本	24	<b>2,300</b>	2,300
儲備	25	<b>105,061</b>	157,391
<b>權益總額</b>		<b>107,361</b>	159,691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b>1,934</b>	546
應繳所得稅		-	3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b>5</b>	26,982
<b>負債總額</b>		<b>1,939</b>	27,566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109,300</b>	187,257
<b>流動資產淨值</b>			
		<b>12,787</b>	16,609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07,361</b>	159,691

第67頁至第123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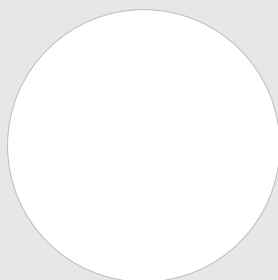
第59至123頁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批准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謝偉先生  
董事

鍾銘女士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附註a)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300	39,914	4,451	365	219,857	266,887
<b>全面收入</b>						
年內溢利	-	-	-	-	19,902	19,902
<b>其他全面收入</b>						
可供出售投資						
一年內公平值變動	-	-	-	1,967	-	1,967
一取消確認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	-	-	2,250	-	2,250
全面收入總額	-	-	-	4,217	19,902	24,119
<b>與擁有人之交易</b>						
二零一二年股息	-	-	-	-	(10,120)	(10,12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00	39,914	4,451	4,582	229,639	280,8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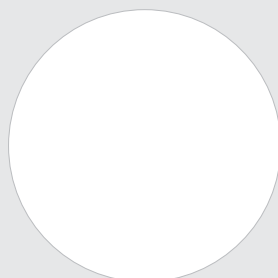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附註a)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300	39,914	4,451	4,582	229,639	280,886
<b>全面收入</b>						
年內溢利	-	-	-	-	17,665	17,665
<b>其他全面收入</b>						
可供出售投資						
—取消確認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	-	-	(4,582)	-	(4,582)
全面收入總額	-	-	-	(4,582)	17,665	13,083
<b>與擁有人交易</b>						
特別股息(附註14)	-	-	-	-	(216,016)	(216,01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00	39,914	4,451	-	31,288	77,953

附註a：

特別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總和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重組」)整頓本集團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公開上市所進行收購而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27(a)	<b>24,370</b>	15,581
已繳香港利得稅		<b>(5,727)</b>	(4,735)
<b>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b>		<b>18,643</b>	10,846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b>1,754</b>	4,421
已收股息		<b>103</b>	1,39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b>(2,099)</b>	(3,258)
購置投資物業	16	<b>-</b>	(4,552)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b>34,865</b>	(2,4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7(b)	<b>4</b>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27(c)	<b>71,087</b>	18,168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105,714</b>	13,703
<b>融資活動：</b>			
已派付股息		<b>(216,016)</b>	(10,120)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b>		<b>(91,659)</b>	14,42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121,372</b>	106,943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1	<b>29,713</b>	121,372

第67頁至第123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36樓3605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提供財經印刷服務及物業投資業務。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財務報表均以港元(「港元」)列示。

該等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在所呈報之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依照歷史成本常規編製，並就按公平值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及投資物業之重估作出修訂。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87條所載「賬目及審計」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之過渡性及保留安排，本財務年度及比較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前身公司條例(第32章)之適用規定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範疇於附註4披露。

#### (a)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納之經修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呈列－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披露非財務資產可收回金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更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稅

本集團已評估採納該等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後之影響，認為無論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或其會計政策及財務資料呈列方式，均無任何重大影響。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b) 與本集團有關但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下列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此等準則已頒布但尚未生效。

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		於當日或之後開始 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間 之資產銷售或注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同之收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聯合安排—收購於合營業務之權益會計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c)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及該條例第358條之規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開始之本公司首個財政年度開始實施。就公司條例變動於首次應用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期間對綜合財務報表之預期影響，本集團正進行評估。至今結論為不大可能造成重大影響及僅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資料披露方式。

### 2.2 綜合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自參與實體業務取得可變回報而面對風險或享有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控制權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終止控制權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 (a) 附屬公司

##### (i)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購買法將業務合併入賬。購買一間附屬公司轉讓之代價為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已發行股本權益之公平值。所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平值。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之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其於購買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按逐項購買基準，以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已確認金額之比例確認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

購買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綜合(續)

#### (a) 附屬公司(續)

##### (i) 業務合併(續)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乃於收購當日重新計量至公平值；任何因該項重新計量產生之收益或虧損透過損益確認。

本集團所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將在收購當日按公平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公平值之後續變動，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變動中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則於權益入賬。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就議價購買而言，倘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之權益合共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其差額將直接在損益中確認。

集團內交易、結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未變現收益均會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附屬公司所呈報金額已在需要時作出調整，以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 (ii) 在不變更控制權情況下之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以彼等為擁有人之身份與擁有人進行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所收購相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之差額於權益入賬。向非控股權益出售之收益或虧損亦於權益入賬。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綜合(續)

#### (a) 附屬公司(續)

##### (iii)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失去控制權時，實體中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財務資產之保留權益而言，其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就該實體確認之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此可能意味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 (b)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減減值列賬。成本亦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當收取於附屬公司投資之股息時，如股息高於該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之全面收入總額，或如該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高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被投資方資產淨值(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則須對該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 2.3 分類報告

經營分部之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貫徹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業務分類之表現)被確認為作出策略性決策之執行董事。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4 外幣換算

#### (a) 功能及列賬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地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列賬貨幣港元呈列。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項目重新估值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外匯收益及虧損於綜合全面收入表之「其他收益淨額」中呈列。

####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實體(當中概無嚴重通脹經濟體系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 每份已呈報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及負債按該結算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全面收入表內之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5 非財務資產之減值

無確定使用年期之資產毋須攤銷，但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須攤銷之資產乃在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審閱有否出現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等級組合。出現減值之非財務資產(商譽除外)會於各個報告日期就撥回減值之可能性進行檢討。

### 2.6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入項目之直接應佔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更換部分之賬面值將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產生之財務期間於損益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按直線法就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成本至其餘值，計算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其租約尚餘年期及其預計可使用年期2至5年(以較短者為準)
辦公室設備	2至5年
傢俱及固定裝置	2至5年
汽車	5年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申報期間結算日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6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若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之賬面值會隨即被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5)。

出售所得收益或虧損以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方式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 2.7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而持有，且並非由本集團佔用。投資物業初步按其成本值(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及(如適用)借貸成本計量。自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即外部估值師於各申報日期釐定之公開市場價值)。公平值根據活躍市場價格計算，如有需要就個別資產之性質、地點或狀況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若無該資料，則本集團會利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較不活躍市場之近期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法。公平值變動於收益表「其他收益淨額」入賬列作部分估值收益或虧損。

### 2.8 財務資產

####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類為以下各類：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投資。分類方式視乎所購入財務資產之用途而定。管理層在初始確認時釐定其財務資產之分類。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於活躍市場上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該等款項包括在流動資產內，惟倘金額將會或預期於申報期間結算日起計超過12個月後方結算，則該等項目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客戶應付服務合約款項」、「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逾三個月到期之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附註19、20及21)。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8 財務資產(續)

#### (a) 分類(續)

#####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為被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有意於申報期間結算日後12個月內出售該項投資，否則該等資產列於非流動資產內。

#### (b) 確認及計量

財務資產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獲轉移且本集團已轉移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取消確認。可供出售資產其後以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

已分類為貨幣及非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為可供出售。

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售出或減值時，已於權益確認之累計公平值調整會計入損益。

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可供出售證券利息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之一部分。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股息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之一部分。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9 財務資產減值

#### (a)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本集團在各申報期間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財務資產或某組財務資產已減值。倘因初始確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而出現客觀減值證據，而該項虧損事件(或多項虧損事件)對一項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該項財務資產或該組財務資產方為出現減值，並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能包括債務人或債務人集團遇上嚴重財政困難、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可察覺之資料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之減少，如拖欠付款變動或與違約相關連之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以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該資產之賬面值會予以扣減，虧損金額則於損益中確認。如貸款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為按合約釐定之當前實際利率。作為可行權宜之計，本集團可按某工具可觀察得到之市價為公平值之基礎計量其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如債務人之信貸評級改善)，則損益中確認過往確認減值虧損之撥回。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9 財務資產減值(續)

#### (b)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資產

本集團於各申報期間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一項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

就債務證券而言，倘存在該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有公平值之差額，減該財務資產之前於損益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算)自權益中剔除，並於損益確認。倘於其後期間，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債務工具之公平值增加，而且能夠客觀地釐定增加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關，則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

就股權投資而言，證券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亦為資產出現減值之證據。倘存在該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有公平值之差額，減該財務資產之前於損益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算)自權益中剔除，並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股本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

### 2.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提供服務應收客戶之款項。倘預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於一年或以內收回(或倘較長，則在業務之正常營運週期內)，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1 未完成服務合約

當服務合約之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且服務合約可能將有利可圖，合約期內之服務收益將參考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服務合約完成百分比予以確認。倘合約成本總額可能超出合約收益總額，預計虧損會立即確認為開支。

倘服務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則服務收益僅會以可能收回之所產生合約成本為限予以確認。

本集團採用「完工百分比法」釐定於某段期間確認之適當收益。完工階段乃按已進行工程價值佔合約估計總額比率計量。

就所有未完成合約而言，倘其已產生之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付款，則本集團將根據服務合約應收客戶之總金額呈報為資產。客戶未支付之進度付款列為「應收賬款」。

就所有未完成合約而言，倘其進度付款超過已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本集團會將服務合約下應付客戶總金額呈報為負債。

### 2.1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扣除已抵押存款)。

### 2.13 股本

普通股被列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新增成本(扣除稅項)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之減少。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服務而支付之債務。倘貿易應付款項在一年或一年內到期(若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在非流動負債中呈列。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2.15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有關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稅款確定撥備。

#### (b) 遞延所得稅

##### 內部差額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資產及負債在財務報表之賬面值所產生暫時差異悉數撥備。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於交易中(不包括業務合併)對資產或負債之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5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 (b) 遞延所得稅(續)

##### 內部差額(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會以能藉未來獲得之應課稅溢利而可能使用之暫時差異為限予以確認。

##### 外部差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就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而作出撥備，惟倘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不可能會撥回則除外。

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聯合安排之投資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惟以暫時差異很可能在將來撥回，並有充足應課稅溢利抵銷可用之暫時差異為限。

#### (c) 抵銷

倘有法律強制實行權利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即期所得稅負債互相抵銷及倘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稅務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或不同稅務實體有意按淨值基準償還結餘，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會互相抵銷。

### 2.16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且金額已經可靠估計，則須確認撥備。重組撥備包括租賃終止罰款及僱員終止合約付款。未來經營虧損不作撥備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6 撥備(續)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時，解除該等責任導致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按責任之類別作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類別責任內任何一項目導致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很低，亦須就此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結算有關負債之支出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負債固有風險之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之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 2.17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已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以及已對銷本集團內部銷售。當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本集團各相關業務符合下述特定條件時，本集團將確認收益。本集團會根據其過往業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各項安排之特點作出估計。

- (i) 提供財經印刷、廣告及翻譯服務所得收益

誠如附註2.11所詳述，來自服務合約之收益乃按合約完成進度確認。

- (ii) 經營租約租金收入按有關租約期以直線法基準確認。
- (iii) 利息收入就未償還本金額按時間基準以適用利率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8 僱員福利

####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設有定額供款計劃，全體僱員均可參加。定額供款計劃為本集團根據該計劃支付固定供款予獨立實體之退休金計劃。如基金並無足夠資產為所有僱員支付有關在當期及過往期間的僱員服務福利金，則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進一步供款。

就定額供款計劃而言，本集團按強制、合約或自願基準向公營管理之退休金保險計劃供款。一旦已繳付供款，本集團再無其他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日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在可作現金退款或扣減未來供款時，方會確認為資產。

#### (b) 溢利分配及花紅計劃

本集團按公式計算並於考慮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銷售結餘及毛利後，就花紅及溢利分配確認負債及開支。本集團於承擔合約責任或因過往常規而產生推定責任時確認撥備。

#### (c) 僱員休假權

僱員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權利在僱員有權享有時予以確認。僱員就截至結算日止所提供服務而估計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均須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權利於休假時方予以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9 經營租約(作為承租人)

如租賃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即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之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全面收入表支銷。

### 2.20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乃於有關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之期間內，在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 3 財務風險管理

###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活動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在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輕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管理層定期管理本集團之金融風險。由於本集團之財務結構及目前營運簡單，故管理層並無進行任何重大對沖活動。

#### (a) 市場風險

#####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承受多種不同貨幣產生之外匯風險，主要是有關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之外匯風險。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a) 市場風險(續)

###### (i) 外匯風險(續)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認為美元產生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3%，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該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約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24,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以人民幣列賬之銀行結餘之外幣收益／虧損。

######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除銀行存款外並無重大計息資產。

利率風險主要由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影響之浮息銀行存款產生。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而銀行存款利率已上升／下降50個基點(二零一三年：50個基點)，年內除所得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約14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6,000港元)，主要由於浮動利率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減少。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a) 市場風險(續)

#####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證券價格風險乃由於本集團所持投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投資於上市股本投資、公司債券及非上市互惠基金而承擔價格風險。管理層密切監察價格變動並於必要時採取適當行動。倘相關投資價格上升／下跌10%，則可供出售投資儲備會增加／減少7,308,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可供出售投資，故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受價格風險。

#####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以集體形式管理。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結餘、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客戶應付服務合約款項。該等結餘於財務狀況表之賬面值代表本集團就其財務資產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銀行結餘及存款均存放在獲得獨立評級及享有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及金融機構。由於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過往並無違約紀錄，故管理層預期不會因未履約而產生任何虧損。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b) 信貸風險(續)

其他債務人之信貸素質乃根據本集團過往在按金及應收賬項及客戶應付服務合約款項之收回經驗，而董事認為就未收回應收賬項所作出之撥備已屬充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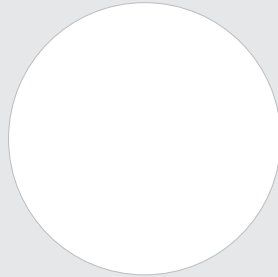
#####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充足現金及通過獲取足夠可用信貸額度取得資金之能力。本集團透過保持可用信貸額度繼續維持穩健之現金淨額狀況及未來資金之流動性。

本集團所持現金主要用於繳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營運費用。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主要透過內部資源撥付。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足現金結餘及足夠信貸額度以滿其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本集團所有財務負債於十二個月內到期並與其賬面值相若。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資本管理目的，乃保障本集團持續營運之能力，以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金額、股東資本回報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之總資本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減借貸總額(如有)計算。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資本風險輕微，原因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借貸。

#### 3.3 公平值估算

按公平值入賬之本集團財務工具。不同層級之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並非納入第一級，惟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第二級)。
- 並非依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即非可觀察輸入)(第三級)。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3 公平值估算(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二零一三年：73,084,000港元)。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與應付款項以及客戶應付服務合約款項之賬面值減去減值撥備，為其公平值之合理近似估值。就披露而言，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按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以本集團類似財務工具可得之現有市場利率貼現估算。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編製財務報表通常須利用判斷，從若干可接受之選項中選擇特定會計方法及政策。

估計及判斷經持續評估，並依據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未來事件之期望等其他因素作出。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計正如其定義很少會與有關實際結果相符。於下個財政年度有重大風險會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 (a)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基於對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之評估，對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倘發生事件或變動表明該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會就應收款項作出撥備。識別應收款項減值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倘預期金額與原有估計有差異，則該等差額將影響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而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會於估計發生變動之年度確認。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 (b)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於收益表確認。本集團至少每年作出一次獨立估值。於各申報期間結算日，管理層會計入最近獨立估值後更新各項物業之公平值評估。

##### (c) 客戶應付服務合約款項減值

本集團使用「完工百分比法」釐定將於所示期間確認之收益及成本之合適金額。完成階段按迄今為止之工程進度計算，作為合約估計服務成本總值之百分比。管理層定期審閱服務合約進度及服務合約之相關成本。

預算服務合約成本以不時之報價為基準由管理層編製。

當有事件及情況變動顯示或不能收回服務合約產生之服務合約成本，則撥備可應用於客戶應付服務合約款項。確認客戶應付服務合約款項之減值須運用判斷及估計。當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有關差異將影響客戶應付服務合約款項之賬面值，而客戶應付服務合約款項之減值虧損於有關估計出現變動之年度內確認。



##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財經印刷服務及投資控股－提供財經印刷、廣告及翻譯服務以及投資控股；及
- 物業投資－物業租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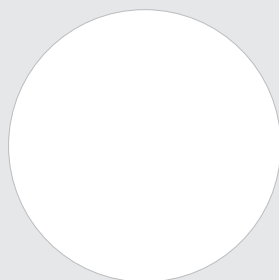
主要經營決策人已識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申報，以評估表現並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根據營運性質獨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各自代表一個戰略業務單位，其所受風險及回報與其他可報告經營分部迥異。

執行董事認為，與營運有關之所有資產及收益主要位於香港。

分部資產主要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可收回所得稅以及集中管理之其他資產。

分部負債主要不包括應繳所得稅、遞延稅項負債及集中管理之其他負債。



##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客戶個別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

執行董事根據經營分部之相關溢利評估其表現，而相關溢利則透過除所得稅前溢利計量，惟不包括按集中基準管理之收入及開支。

	財經印刷服務及 投資控股		物業投資		總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b>165,593</b>	130,463	<b>204</b>	–	<b>165,797</b>	130,463
分部業績	<b>26,629</b>	25,355	<b>2,207</b>	(11)	<b>28,836</b>	25,344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b>116</b>	–
未分配開支(附註a)					<b>(7,376)</b>	–
所得稅開支					<b>(3,911)</b>	(5,442)
年內溢利					<b>17,665</b>	19,902
分部資產	<b>80,275</b>	149,115	<b>6,604</b>	4,552	<b>86,879</b>	153,667
未分配資產					<b>32,051</b>	157,887
資產總值					<b>118,930</b>	311,554
分部負債	<b>38,652</b>	29,515	<b>73</b>	1	<b>38,725</b>	29,516
未分配負債					<b>2,252</b>	1,152
負債總額					<b>40,977</b>	30,6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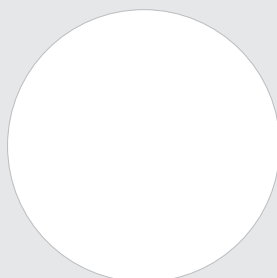
##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財經印刷服務及 投資控股		物業投資		總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其他分部資料：</b>						
非流動資產增加	<b>2,099</b>	3,258	–	4,552	<b>2,099</b>	7,810
折舊(附註15)	<b>1,576</b>	1,594	–	–	<b>1,576</b>	1,59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附註6)	<b>2,585</b>	1,375	–	–	<b>2,585</b>	1,375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附註18)	–	13,166	–	–	–	13,166

附註a： 未分配開支主要指於二零一四年當管理層評估分部經營業績時並無計入分部業績之法律及專業費用。於二零一三年有關開支並不重大，故先前並無計入分部資料。

##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其他收入</b>		
股息收入	<b>103</b>	1,396
<b>其他收益淨額</b>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b>(1,638)</b>	97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附註16)	<b>2,048</b>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b>2,585</b>	1,375
已收回之壞賬(附註20)	–	184
其他	<b>89</b>	1
	<b>3,084</b>	2,530



## 7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計入服務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之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服務成本	44,742	35,01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68,147	40,251
租賃辦公室物業及設備之經營租約租金	13,588	12,1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1,576	1,594
核數師酬金	1,446	553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附註20)	1,207	-
應收服務合約客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19)	230	-
其他	18,226	10,701
<b>服務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總計</b>	<b>149,162</b>	<b>100,300</b>

## 8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佣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66,588	38,821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1,559	1,430
	<b>68,147</b>	<b>40,251</b>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以下各項：		
— 服務成本	27,438	23,978
—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373	10,036
— 行政費用	28,336	6,237
	<b>68,147</b>	<b>40,251</b>





##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 (a) 董事酬金

本公司各董事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已計入附註8所披露之僱員福利開支，詳情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佣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i>執行董事</i>					
李光寧(附註a)	320	-	-	-	320
謝偉(附註a)	320	-	-	-	320
鍾銘(附註a)	200	-	-	-	200
劉偉樹(附註c及f)	916	7,200	5,737	32	13,885
李永賢(附註b、e及f)	64	4,560	2,497	19	7,14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陳杰平(附註a)	45	-	-	-	45
孫明春(附註a)	45	-	-	-	45
謝湧海(附註a)	45	-	-	-	45
龍洪焯(附註b)	26	-	-	-	26
吳智明(附註b)	26	-	-	-	26
葉棣謙(附註b)	26	-	-	-	26
	<b>2,033</b>	<b>11,760</b>	<b>8,234</b>	<b>51</b>	<b>22,078</b>

附註a：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附註b：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辭任。

附註c：劉偉樹辭任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生效，並於該年留任執行董事。



##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 (a) 董事酬金(續)

附註d：謝偉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附註e：該金額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之董事酬金。

附註f：劉偉樹及李永賢與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權獲得定額月薪及該附屬公司純利10%之臨時花紅，而僅劉先生可獲一次性花紅。

	薪金、佣金及		花紅	退休福利	總計
	袍金	其他津貼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劉偉樹	–	936	156	15	1,107
李永賢	–	108	18	5	13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龍洪焯	50	–	–	–	50
吳智明	50	–	–	–	50
葉棣謙	50	–	–	–	50
	150	1,044	174	20	1,388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三年：無)。



##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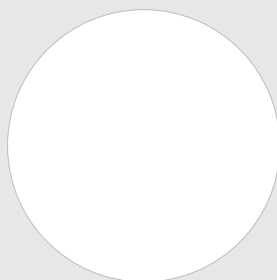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中，兩名(二零一三年：一名)為本公司董事，彼之酬金已於上文附註9(a)載列。其餘三名(二零一三年：四名)僱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佣金及其他津貼	6,084	7,01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0	59
	<b>6,134</b>	<b>7,078</b>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僱員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入彼等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時之離職補償。



## 10 財務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b>1,754</b>	4,421

## 11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三年：16.5%)計算。

綜合全面收入表所示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 一年內撥備	<b>3,793</b>	5,308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b>(20)</b>	(11)
遞延稅項(附註23)	<b>138</b>	145
所得稅開支	<b>3,911</b>	5,442



## 11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之稅項與採用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不同，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b>21,576</b>	25,344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一三年：16.5%)計算之稅項	<b>3,560</b>	4,182
毋須課稅收入	<b>(1,000)</b>	(951)
不可扣稅開支	<b>571</b>	2,22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b>(20)</b>	(11)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	<b>848</b>	-
其他	<b>(48)</b>	(7)
所得稅開支	<b>3,911</b>	5,4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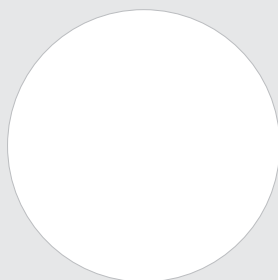
##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乃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以168,26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5,871,000港元)為限，該金額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

##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7,66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90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9,200,000,000股(二零一三年：9,2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發行在外，故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 14 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零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附註1)	-	-
二零一四年特別股息每股2.348港仙(二零一三年：零港元)(附註2)	<b>216,016</b>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零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附註1)	-	-

附註：

1.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末期股息及中期股息。
2.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建議及批准派發特別股息216,016,000港元。股息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派付。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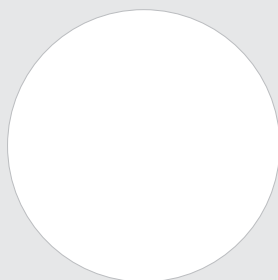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傢俱及固定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b>					
成本	5,611	7,860	1,644	-	15,115
累計折舊	(4,865)	(5,973)	(1,482)	-	(12,320)
賬面淨值	746	1,887	162	-	2,795
<b>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746	1,887	162	-	2,795
添置	-	83	3,175	-	3,258
出售(附註27(b))	-	(2)	-	-	(2)
折舊(附註7)	(341)	(807)	(446)	-	(1,594)
年末賬面淨值	405	1,161	2,891	-	4,457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續)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傢俱及固定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5,611	7,940	4,819	—	18,370
累計折舊	(5,206)	(6,779)	(1,928)	—	(13,913)
賬面淨值	405	1,161	2,891	—	4,457
<b>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405	1,161	2,891	—	4,457
添置	231	858	225	785	2,099
出售(附註27(b))	—	(4)	—	—	(4)
折舊(附註7)	(309)	(533)	(708)	(26)	(1,576)
年末賬面淨值	327	1,482	2,408	759	4,976
<b>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5,842	8,502	4,922	785	20,051
累計折舊	(5,515)	(7,020)	(2,514)	(26)	(15,075)
賬面淨值	327	1,482	2,408	759	4,976

折舊開支1,51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52,000港元)及5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2,000港元)已分別於服務成本及行政開支中扣除。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公司(續)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俱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b>				
成本	267	341	108	716
累計折舊	(214)	(178)	(86)	(478)
賬面淨值	53	163	22	238
<b>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53	163	22	238
折舊	(52)	(68)	(22)	(142)
年末賬面淨值	1	95	—	96
<b>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267	341	108	716
累計折舊	(266)	(246)	(108)	(620)
賬面淨值	1	95	—	96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公司(續)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俱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1	95	—	96
折舊	(1)	(56)	—	(57)
年末賬面淨值	—	39	—	39
<b>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267	341	108	716
累計折舊	(267)	(302)	(108)	(677)
賬面淨值	—	39	—	39

## 16 投資物業—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		
年初	4,552	—
添置	—	4,552
公平值收益(附註6)	2,048	—
年末	6,600	4,552

投資物業乃按融資租賃於香港持有超過五十年。



## 16 投資物業—本集團(續)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估值師」)對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作出獨立估值，以釐定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重估收益或虧損計入損益「其他收益淨額」。

下表為採用估值法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之分析。

描述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以下方式計量之公平值		
	相同資產 於活躍市場之 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要其他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要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位於香港之商業物業	-	-	6,6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位於香港之商業物業	-	-	4,552

本集團之政策為於導致轉撥之事件或情況改變之日，確認公平值等級之間之轉入及轉出。

年內並無第一、二及三級之間之轉移。



## 16 投資物業—本集團(續)

### 本集團之估值流程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估值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其持有認可相關專業資格，且近期於投資物業之地點及分類方面具有估值經驗。

本集團之財務部包括一支審閱由獨立估值師所進行估值之團隊，以供財務申報之用。此團隊直接向財務部主管報告。財務部主管與估值師最少每六個月討論估值程序及結果一次，與本集團中期及年度申報日期一致。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公平值已由估值師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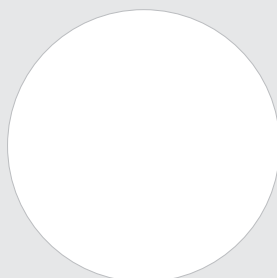
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財務部：

- 核實獨立估值報告之所有主要輸入數據；
- 於比較過往年度之估值報告時，評估物業估值變動；
- 與獨立估值師討論。

### 估值方法

公平值界定為「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

香港商業物業公平值一般採用收益資本化法得出。此估值方法採用適當資本化率(由銷售交易分析及估值師對當時投資者需求或期望的詮釋所得出)，淨收入資本化及復歸收入潛力為基礎計算。估值師採納兩種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1) 當時市場租金及(2) 資本化比率。



## 16 投資物業—本集團(續)

概述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之關係
位於香港之商業物業	收入資本化法	當前市場租值	每平方呎37港元至53港元	租值越高，公平值越高
		資本化比率	3%至4%	比率越低，公平值越高

**(1) 當前市場租值**

當前市場租值乃根據獨立估值師對主體物業及其他可資比較物業之近期租務情況之理解而作出估計。租值越高，公平值越高。

**(2) 資本化比率**

資本化比率乃獨立估值師根據所估值物業之風險狀況而作出估計。比率越低，公平值越高。

相對去年的估值方法並無變動。

就財務申報而言，本集團審閱獨立估值師作出之估值。管理層與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每年兩次討論估值程序及結果，以供財務申報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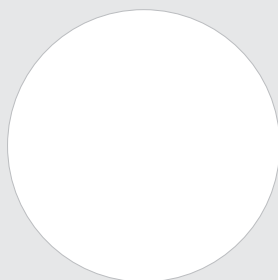
##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附註1)	<b>94,535</b>	69,902

附註1：結餘增加指透過將股息收入撥充資本而產生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申報期間結算日，各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之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Miracle View Group Lt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3,158,077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Rising Win Lt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Rich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卓智財經印刷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	100%	提供財經印刷服務
卓智(區域)財經印刷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RFP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RFP Financial Press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Richroad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記名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之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iOne Translation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翻譯服務
Rosy Seas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iOn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Press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iOne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Value Point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Access Business Center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Rapid Swif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Wealth Port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物業投資
Remedy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暫無業務
廣州穎彰翻譯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a)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人民幣562,500元	–	100%	提供翻譯服務

附註a：此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註冊成立。



## 18 可供出售投資—本集團及本公司

可供出售投資賬面值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b>73,084</b>	98,826
確認減值虧損(附註e)	-	(13,166)
取消確认可供出售投資(附註27(c))	<b>(68,502)</b>	(16,793)
年內產生之公平值變動轉撥至其他全面收入	-	1,967
於取消確認時轉出其他全面收入	<b>(4,582)</b>	(2,2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73,084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下列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上市股權投資：		
— 香港境內	-	15,842
— 香港境外	-	7,283
	-	23,125
上市公司債券：		
— 香港境內	-	23,128
— 香港境外	-	16,720
	-	39,848
非上市公司債券	-	3,780
非上市互惠基金	-	6,331
	-	73,084



## 18 可供出售投資—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附註：

- a. 上市股本證券及公司債券之賬面值分別為23,125,000港元及39,848,000港元，乃按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計量並分類至第一級。該等公平值根據其於申報日期在活躍市場之報價釐定。
- b. 非上市公司債券及互惠基金之賬面值分別為3,780,000港元及6,331,000港元，乃按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計量並分類至第二級。該等公平值根據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紀所報價格釐定。
- c.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可供出售投資。
- d. 本集團將溢利4,58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2,250,000港元)由其他全面收入轉撥至損益。
- e. 確認減值虧主要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止年度就非上市股權投資計提全數撥備。

## 19 客戶應付服務合約款項—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應佔溢利減至今可預見虧損 至今進度付款	6,756 —	2,448 —
減：應收服務合約款項之減值撥備	6,756 (230)	2,448 —
	<b>6,526</b>	2,448
流動資產包括：		
客戶應付服務合約款項	<b>6,526</b>	2,448





## 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b>60,548</b>	62,766	-	-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b>(1,207)</b>	(315)	-	-
應收賬款淨額	<b>59,341</b>	62,451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	<b>10,246</b>	8,133	<b>772</b>	1,554
應收一間前關連公司款項(附註2)	-	192	-	-
	<b>69,587</b>	70,776	<b>772</b>	1,554
減非流動部分：按金	<b>(3,294)</b>	(3,551)	-	-
	<b>66,293</b>	67,225	<b>772</b>	1,554

附註：

- 結餘主要指租賃按金及其他雜項預付款項。
- 有關結餘即一間前關連公司，本公司一名前董事亦為該關連公司董事。有關結餘為交易性質，並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有關結餘。
-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一間前關連公司款項之最高未償還結餘分別約為221,000港元及197,000港元。



## 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本集團之銷售信貸期主要為90天。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90天	<b>32,127</b>	33,011
91至180天	<b>23,934</b>	10,462
181至270天	<b>2,481</b>	13,394
271至365天	<b>493</b>	1,643
365天以上	<b>306</b>	3,941
	<b>59,341</b>	62,451

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按到期日劃分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b>32,127</b>	15,430
逾期1至90天	<b>23,934</b>	24,017
逾期91至180天	<b>2,481</b>	13,966
逾期181至270天	<b>493</b>	4,988
逾期271至365天	<b>155</b>	3,964
逾期365天以上	<b>151</b>	86
	<b>59,341</b>	62,451



## 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27,21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7,021,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就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認為該等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金額仍可全數收回。就餘下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賬款而言，經參照其過往付款記錄及業務關係後，管理層認為可收回該等金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賬款1,20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已減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備金額為1,20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15,000港元)。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主要與未能預期遭遇嚴重經濟拮据之客戶有關。該等應收款項之賬齡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逾期91至180天	912	—
逾期365天以上	295	315
	<b>1,207</b>	315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15	499
已收回之壞賬(附註6)	—	(184)
壞賬撇銷	(315)	—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7)	1,20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1,207</b>	315



## 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於結算日期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為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及按金接近其公平值。該等結餘主要以港元計值。

## 2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b>29,713</b>	25,305	<b>13,607</b>	7,756
於三個月內之短期銀行存款	—	96,067	—	—
	<b>29,713</b>	121,372	<b>13,607</b>	7,756

於二零一三年，現行短期銀行存款市場年利率為1.2%至3.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港元	<b>21,414</b>	83,518	<b>13,600</b>	6,177
人民幣	<b>283</b>	25,972	<b>7</b>	662
美元	<b>8,016</b>	11,517	—	550
其他	—	365	—	367
	<b>29,713</b>	121,372	<b>13,607</b>	7,756



## 22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b>14,573</b>	16,507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1)	<b>16,382</b>	8,126	<b>1,934</b>	546
已收客戶訂金	<b>9,704</b>	5,201	—	—
應收一間前關連公司款項(附註2)	—	228	—	—
	<b>40,659</b>	30,062	<b>1,934</b>	546

附註1： 有關結餘主要指提供花紅及佣金。

附註2： 有關結餘即一間前關連公司，本公司一名前董事亦為該關連公司之董事。有關結餘屬交易性質，並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有關結餘。

本集團一般獲債貿易債權人提供30至60天之信貸期(二零一三年：30至60天)。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90天	<b>12,997</b>	9,514
91至180天	<b>1,195</b>	5,406
181至365天	<b>28</b>	551
365天以上	<b>353</b>	1,036
	<b>14,573</b>	16,507

應付賬款賬面值主要以港元計值，且由於短期內到期，有關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3 遞延稅項－本集團

遞延稅項負債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將於十二個月以後收回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b>139</b>	180
將於十二個月內收回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b>179</b>	–
	<b>318</b>	180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及年內變動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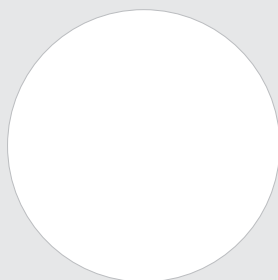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5
自損益扣除(附註11)	14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80
自損益扣除(附註11)	13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8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結轉之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本集團並無就可結轉以抵扣未來應課稅收入為數4,89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之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84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為數4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之虧損將於二零一九年屆滿，而為數4,42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之虧損則無屆滿日期。



## 24 股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法定：		
12,000,000,000股(二零一三年：1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25港元 (二零一三年：每股面值0.00025港元)之普通股	<b>3,000</b>	3,000
已發行及繳足：		
9,200,000,000股(二零一三年：9,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25港元 (二零一三年：每股面值0.00025港元)之普通股	<b>2,300</b>	2,300



## 25 儲備—本公司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附註a)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9,756	69,602	365	59,442	169,165
年內虧損(附註12)	—	—	—	(5,871)	(5,871)
其他全面收入	—	—	4,217	—	4,217
全面收入總額	—	—	4,217	(5,871)	(1,654)
<b>與擁有人交易</b>					
股息	—	—	—	(10,120)	(10,12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9,756	69,602	4,582	43,451	157,391
年內溢利(附註12)	—	—	—	168,268	168,268
其他全面收入	—	—	(4,582)	—	(4,582)
全面收入總額	—	—	(4,582)	168,268	163,686
<b>與擁有人交易</b>					
股息	—	(4,297)	—	(211,719)	(216,01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756	65,305	—	—	105,061

附註a：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附屬公司於被本公司收購之日之綜合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於重組時就收購發行之股份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 26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讓本集團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獎賞。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將會或曾經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供應商、顧問及諮詢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達本公司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上市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即2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5%)，而該限額可經股東批准重訂。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倘於任何一年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或其價值超出5,000,000港元(以較高者為準)，則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購股權可於接納購股權之日起至董事會所釐訂日期之間任何時間行使，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10年。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訂，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本公司股份面值。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起十年內隨時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對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b>		
除所得稅前溢利	<b>21,576</b>	25,344
按下列項目調整：		
利息收入	<b>(1,754)</b>	(4,421)
股息收入	<b>(103)</b>	(1,396)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b>(2,048)</b>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b>(2,585)</b>	(1,3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1,576</b>	1,5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
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	<b>1,207</b>	-
客戶應付服務合約款項之減值撥備	<b>230</b>	-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13,166
<b>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b>	<b>18,099</b>	32,914
客戶應付服務合約款項增加	<b>(4,308)</b>	(831)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b>1,903</b>	(24,72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b>(2,113)</b>	(1,558)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b>192</b>	5
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b>(1,934)</b>	8,1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b>12,531</b>	1,660
<b>經營業務所得現金</b>	<b>24,370</b>	15,5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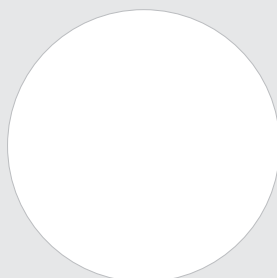
##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附註15)	4	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4	-

(c)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附註18)	68,502	16,79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2,585	1,37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71,087	18,168



## 28 經營租約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及辦公室設備。該等租約之初步年期一般為二至五年。有關租約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所租用辦公室物業及設備作出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日後最低租金承擔：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b>13,258</b>	13,409
一年以上及五年內	<b>12,068</b>	24,392
	<b>25,326</b>	37,801

## 29 關連人士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章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年內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自一家前關連公司收取印刷收入(附註a)	<b>116</b>	243
向一家前關連公司支付翻譯費用(附註a)	<b>281</b>	835

附註a：該金額即一間前關連公司(本公司一名前董事亦為該關連公司董事)，乃參考類似服務市場收費釐定。



## 29 關連人士交易(續)

###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22,635	1,940
離職後福利	69	35
	<b>22,704</b>	<b>1,975</b>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乃根據彼等個別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 30 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前，最終控股公司為Profit Allied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後，珠海華發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由中國珠海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之國有企業)被視為最終控股公司。

## 31 比較數字

綜合全面收入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若干比較數字已獲重新分類，以與本年度之呈列一致。該等重新分類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權益總額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變動並無影響。該等重新分類包括(i)將為數10,348,000港元之若干折舊開支及租金開支由行政開支重新分類至服務成本及；(ii)將為數3,551,000港元之按金由流動資產重新分類至非流動資產，惟並無對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造成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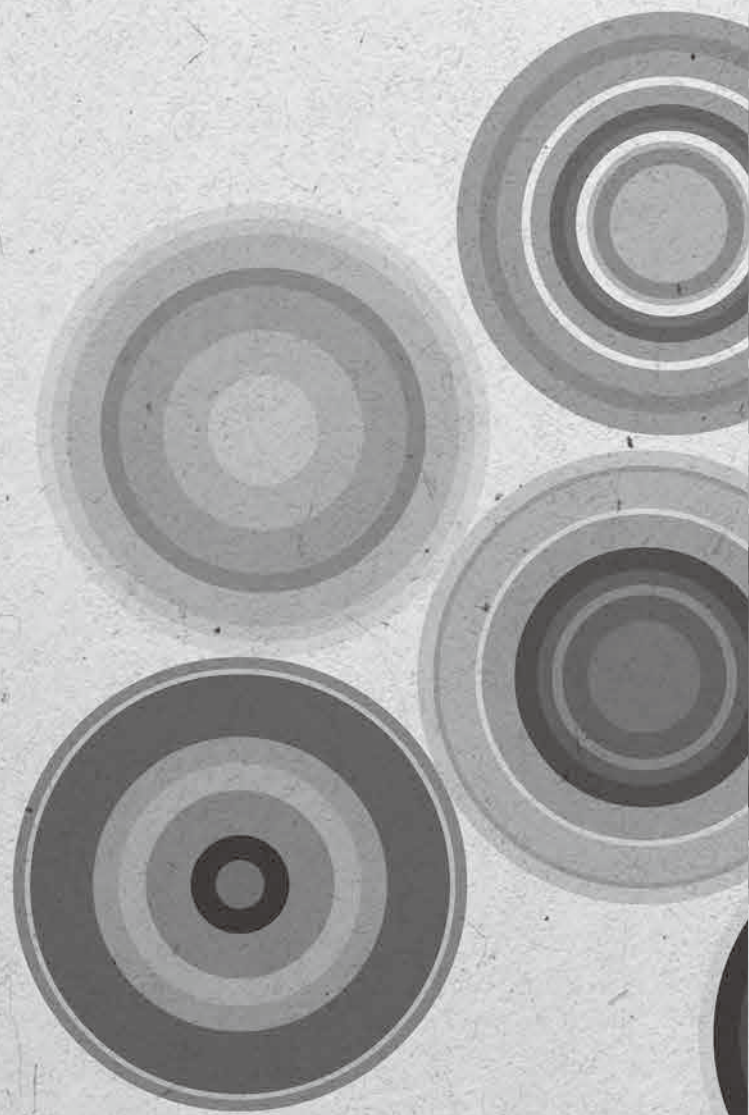
## 投資物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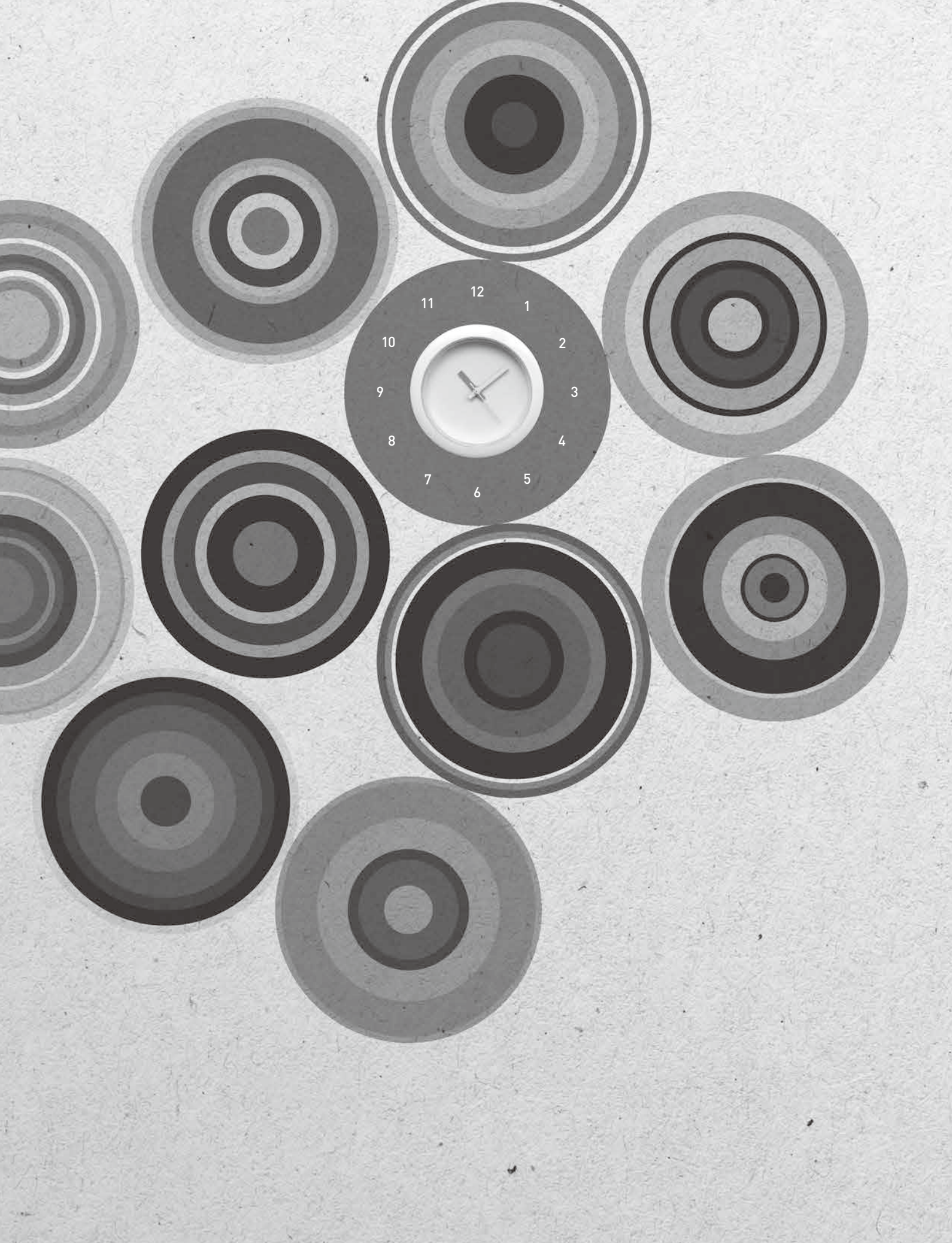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位置	地段編號	概約實用樓面面積 (平方呎)	本集團應佔權益	土地用途	租期
香港 士丹利街34號、 36號及38號 金禾大廈 3樓2號辦公室	內地段7644號及 內地段34號C段 分段1及其延展部分	503	100%	商業	長期租賃

動力源源不斷！







##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2

[www.ione.com.hk](http://www.ione.com.hk)



\* 僅供識別